

2022 年度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是市政府工作单位，为正县级，加挂枣庄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市场监管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市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指导工作及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全市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市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区（市）有关工作。指导广告业

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枣庄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指导区（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五) 负责全市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按照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实施反垄断执法。

(六)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七)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核准、预研判和预处置，在地方政府的统

一领导下预防和处置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药品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的监督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负责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二) 负责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督检查和处罚，以及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市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六)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市知识产权战略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十七)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合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1.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本级决算 2 .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决算 3 .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决算 4.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决算 5 .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决算 6 . 枣庄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决算。

纳入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2、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 3、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 4、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5、 枣庄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6、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9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811.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2.5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63.8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0.23
六、经营收入	6	44.1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9.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2.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7.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6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87.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07.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9.3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3.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4.80
	30			61	
总计	31	9,691.38	总计	62	9,691.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387.74	9,248.44	63.80		44.13		31.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7.77	7,588.47	63.80		44.13		31.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8	4.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8	4.9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5.69	145.69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6.46	16.4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70	4.7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4.52	124.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73.93	7,434.63	63.80		44.13		31.37
2013801	行政运行	2,403.54	2,403.5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37	598.3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2.60	102.6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78	7.7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50	11.50					
2013810	质量基础	13.00	13.00					
2013812	药品事务	97.37	4.00	63.80				29.5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75	22.75					
2013850	事业运行	3,294.13	3,293.68					0.4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2.88	977.41			44.13		1.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	3.1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	3.17					
205	教育支出	20.23	20.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23	20.23					
2050803	培训支出	20.23	2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7	62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76	59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66	39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10	197.10					
20808	抚恤	33.62	33.62					
2080801	死亡抚恤	33.62	33.6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10	269.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10	269.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6	85.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57	96.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26	87.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52	352.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52	352.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52	35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75	38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75	38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5	387.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07.25	7,020.62	2,461.83		2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11.66	5,715.17	2,071.69		24.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8		4.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8		4.9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12.36		212.36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6.46		16.4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70		4.7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91.19		191.1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91.15	5,712.00	1,854.35		24.80	
2013801	行政运行	2,403.54	2,403.5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37		598.3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2.60		102.6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78		7.7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50		11.50			
2013810	质量基础	13.00		13.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13.64		113.6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75		22.75			
2013850	事业运行	3,308.38	3,308.3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9.59	0.08	984.71		24.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	3.1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	3.17				
205	教育支出	20.23	20.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23	20.23				
2050803	培训支出	20.23	2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7	62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76	59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66	39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10	197.10				
20808	抚恤	33.62	33.62				
2080801	死亡抚恤	33.62	33.6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10	269.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10	269.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6	85.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57	96.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26	87.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52		352.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52		352.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52		35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75	38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75	38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5	387.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35.62		35.62			
22999	其他支出	35.62		35.62			
2299999	其他支出	35.62		3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9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608.75	7,608.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2.5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0.23	20.2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8.37	62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9.10	269.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2.52		352.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7.75	387.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62	35.6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48.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04.35	8,951.82	352.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7.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18	21.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7.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25.53	总计	64	9,325.53	8,973.01	35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951.82	7,020.17	1,931.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08.75	5,714.72	1,894.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8		4.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8		4.9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5.69		145.69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6.46		16.4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70		4.7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4.52		124.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454.91	5,711.55	1,743.36
2013801	行政运行	2,403.54	2,403.5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37		598.3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2.60		102.6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78		7.7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50		11.50
2013810	质量基础	13.00		13.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00		4.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75		22.75
2013850	事业运行	3,307.93	3,307.9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3.45	0.08	983.3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	3.1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	3.17	
205	教育支出	20.23	20.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23	20.23	
2050803	培训支出	20.23	2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37	62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76	59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66	39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10	197.10	
20808	抚恤	33.62	33.62	
2080801	死亡抚恤	33.62	3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10	269.1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10	269.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6	85.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57	96.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26	8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75	38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75	38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5	387.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35.62		35.62
22999	其他支出	35.62		35.62
2299999	其他支出	35.62		3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98.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60.88	30201	办公费	82.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07.33	30202	印刷费	8.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3.1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41.81	30205	水费	0.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79	30206	电费	6.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35	30207	邮电费	6.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17	30208	取暖费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4	30211	差旅费	6.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54	30214	租赁费	0.8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16	30215	会议费	5.96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1.61	30216	培训费	18.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3.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9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85.76	30229	福利费	5.2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1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9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22.57	公用经费合计					39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2.52	352.52		352.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52	352.52		352.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52.52	352.52		352.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52	352.52		35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48		42.09		42.09	3.38	45.48		42.09		42.09	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691.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4.38 万元，增长 5.15%。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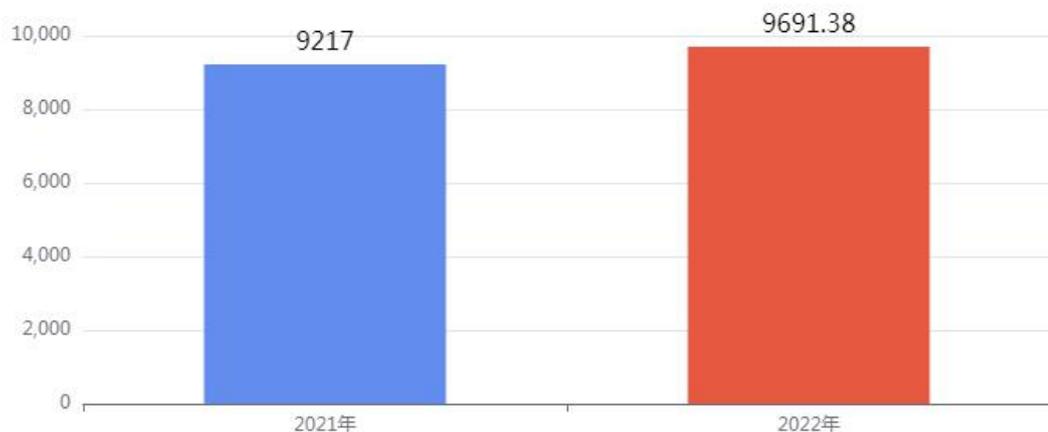
(1) 枣庄市在用特种设备持续增加，特别是随着高层住宅及商业区的增加，电梯不断增加，相应的检验费收入持续增长。

(2) 工资基数调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保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3) 加大检验用专用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不断对硬、软件进行更新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和检验能力，为 2022 年度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事故技术调查，突发、应急等事件进行技术协助等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

(4) 根据单位运行及发展需要，项目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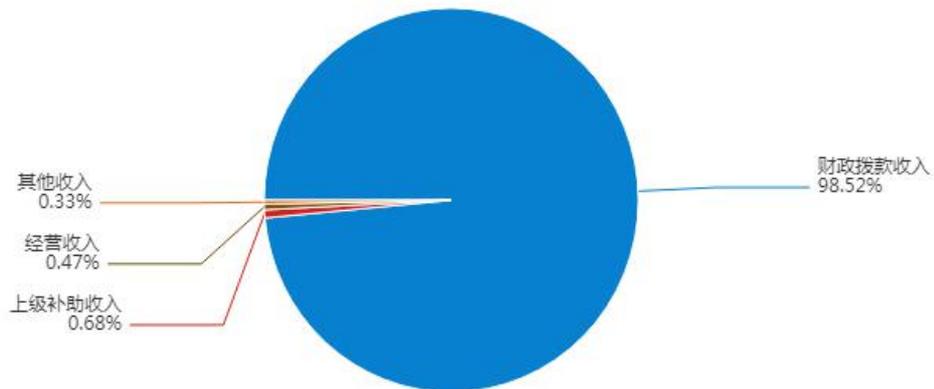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387.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48.44 万元，占 98.52%；上级补助收入 63.8 万元，占 0.68%；经营收入 44.13 万元，占 0.47%；其他收入 31.37 万元，占 0.3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248.4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146.87 万元，增长 14.16%。主要是(1)枣庄市在用特种设备持续增加，特别是随着高层住宅及商业区的增加，电梯不断增加，相应的检验费收入持续增长。(2)工资基数调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保缴费支出相应增加。(3)加大检验用专用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不断对

硬、软件进行更新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和检验能力，为 2022 年度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事故技术调查，突发、应急等事件进行技术协助等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4）根据单位运行及发展需要，项目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6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3.8 万元。主要是因单位办公地点整体搬迁至薛城及中药标本馆建设等，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63.8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44.1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574.04 万元，下降 92.86%。主要是（1）在疫情期间，大部分企业处于停工或歇业状态，相应的技术服务收入减少；（2）疫情期间，我单位主动为小微企业减免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用，减轻企业负担；（3）机构改革收回单位检验检测收费事项。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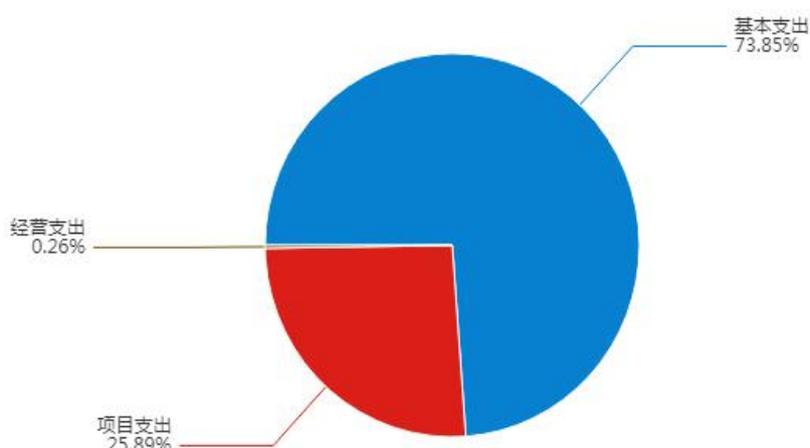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31.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2.14 万元，下降 6.39%。主要是其他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随银行利率的变化而增减变动；山东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拨付的科研经费比去年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50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20.62 万元，占 73.85%；项目支出 2,461.83 万元，占 25.89%；经营支出 24.8 万元，占 0.2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020.6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98.84 万元，增长 11.05%。主要是工资基数调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保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 2,461.8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94.01 万元，增长 25.1%。主要是(1)枣庄市在用特种设备持续增加，特别是随着高层住宅及商业区的增加，电梯不断增加，相应的检验费收入持续增长；(2)工资基数调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保缴费支出相应增加；(3)加大检验用专用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不断对硬、软

件进行更新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和检验能力，为 2022 年度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事故技术调查，突发、应急等事件进行技术协助等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4）根据单位运行及发展需要，项目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24.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534.96 万元，下降 95.57%。主要是（1）节约开支，缩减技术服务成本支出；（2）在疫情期间，大部分企业处于停工或歇业状态，相应的技术服务支出减少；（3）机构改革收回单位检验检测收费事项，检验检测业务取消则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325.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87.58 万元，增长 11.84%。主要是（1）枣庄市在用特种设备持续增加，特别是随着高层住宅及商业区的增加，电梯不断增加，相应的检验费收入持续增长。（2）工资基数调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保缴费支出相应增加。（3）加大检验用专用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不断对硬、软件进行更新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和检验能力，为 2022 年度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事故技术调查，突发、应急等事件进行技术协助等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4）根据单位运行及发展需要，项目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51.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16%。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5.16万元，增长10.56%。主要是（1）枣庄市在用特种设备持续增加，特别是随着高层住宅及商业区的增加，电梯不断增加，相应的检验费收入持续增长。（2）工资基数调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保缴费支出相应增加。（3）加大检验用专用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能力，不断对硬、软件进行更新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和检验能力，为 2022 年度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事故技术调查, 突发、应急等事件进行技术协助等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4)根据单位运行及发展需要，项目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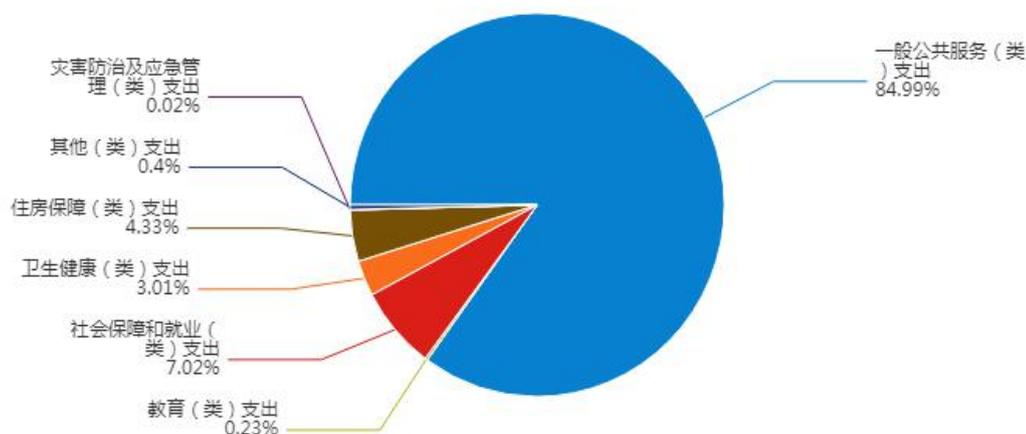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51.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608.75 万元，占 84.99%；教育(类)支出 20.23 万元，占 0.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8.37 万元，占 7.02%；卫生健康(类)支出 269.1 万元，占 3.01%；住房保障(类)支出 387.75 万元，占 4.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 万元，占 0.02%；其他(类)支出 35.62 万元，占 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7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5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枣庄市在用特种设备持续增加，特别是随着高层住宅及商业区的增加，电梯不断增加，相应的检验费收入持续增长。(2)工资基数调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保缴费支出相应增加。(3)加大检验用专用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不断对硬、软件进行更新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和检验能力，为 2022 年度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事故技术调查, 突发、应急等事件进行技术协助等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4)根据单位运行及发展需要，项目支出经费有所增加。其

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中下达该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部分业务延续到第二年度年初。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中下达该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5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晋档，人员工资增长，公

用经费增长。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节省了部分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节省了部分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中下达该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1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人员工资普调等因素影响，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二是人才引进和见习生实习岗位增加。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1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专款（省级市场监管资金）结转资金调整。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抚恤金，在年中有退休人员去世。

1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3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45.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一些培训停办，培训支出相应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调剂追加保险费用。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晋升；基本基数增加，相应的职业年金增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在年初预算时无法预估，未列入年初预算。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晋升；基本基数增加，相应的事业单位医疗费增加。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年度调整薪级工资造成缴纳支出增加；2、新入职人员增加。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晋档，人员工资增长，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预算。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中下达该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2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资金为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020.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622.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9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52.52 万元，本年支出 352.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由财政转移支付到区（市）财政改为部分项目由市局机关直接支付，未列入年初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

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3.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活动期间的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28 批次、17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91 万元,下降 12.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2.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7.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5.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2.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用车）、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46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69.19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292.64 万元。

组织对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特种设备专用设备购置、物业费、专利信息、专用设备购置（一）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87.73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6 个项目中，4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同时，提高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绩效目标体系。应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制定完善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实际可操作性，落实各级的监管责任，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监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标准器检定校准费，业务用房租赁及运行费，物业费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资金、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1 万元，执行数为 47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

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万元，执行数为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绝大部分项目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普遍良好，资金使用也比较规范，绩效管理跟进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3. 标准器检定校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周期每年到上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检定，顺利进行量值溯源和传递，满足了我市计量检验检测业务的需要，保障了我市企业正常生产运转、人民生活稳定。完成了项目，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4. 业务用房租赁及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全年绩效目标已按时完成，共租赁房屋5476.22平方米，用于特种设备考前辅导教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理论考核“机考化”监控考场、汽车罐车检验车、特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践操作技能考试场地及租赁房屋产生的运行费用，租赁的房屋可以满足日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需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5.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6 万元，执行数为 1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6.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对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等 2022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各个项目在进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目标稳步推进，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很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成效显著，因为疫情的影响，个别项目一度受到影响，但是整体完成良好。

1. 2022 年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资金[高价值专利培育综合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12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在进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目标稳步推进，活动有序开展，很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成效显著，因为疫情的影响，项目一度受到影响，但是整体完成良好。

2. 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13 万元，执行数为 9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3. 2021 年缉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4. 2022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75 万元，执行数为 2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在进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目标稳步推进，活动有序开展，很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成效显著，因为疫情原因，

项目一度受到影响，但是整体完成良好，同时部分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结余了部分资金。

5.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76 万元，执行数为 3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6. 省级市场监管资金调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5 万元，执行数为 1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开展有序，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2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49 分，等级为优。

专利信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 分，等级为良。

专用设备购置（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91 分，等级为优。

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99分，等级为良。

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分，等级为良。

物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65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三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

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
（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四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印刷、宣传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8.79	优
2	办公楼运行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4	优
3	标准服装购置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7.78	优
4	第三方评估评审测评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58	优
5	电梯指挥中心运营维护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48	优
6	离退休党组织及其他活动经费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5.93	优
7	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监测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85	优
8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专项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5.86	良
9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会议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3.09	优
10	信息化维护和等级保护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98	优
11	执法办案及公务差旅费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6.92	优
12	2022年市级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81	优
13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14	2022年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资金[高价值专利培育综合奖补]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5.4	优
15	2021年缉私经费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97	优
16	2022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6.19	优
17	追加援藏援疆援青干部生活补助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7.86	优
18	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59	优
19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1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99	优

20	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55	优
21	2022年度市级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标准化奖励）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优
22	不良反应检测检验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100	优
23	挂职人员经费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100	优
24	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会议费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100	优
25	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物业费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100	优
26	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宣传费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100	优
27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100	优
28	专利信息服务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100	优
29	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100	优
30	办公经费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99.99	优
31	差旅经费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100	优
32	标准器检定校准费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100	优
33	维修（护）费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100	优
34	办公楼取暖费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100	优
35	标准、计量、质量管理专项经费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100	优
36	挂职人员经费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100	优
37	枣庄市青年见习基地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100	优
38	专用设备购置（一）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99.56	优
39	办公经费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98.99	优
40	办公楼运行费用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00	优
41	培训及差旅费用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00	优
42	业务用车租赁及运行费用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00	优
43	业务用房租赁及运行费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00	优
44	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99.96	优
45	设备维护费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00	优

46	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00	优
47	委托业务费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00	优
48	药品监管科普宣传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00	优
49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00	优
50	药品抽检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00	优
51	物业费	枣庄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00	优
52	省级市场监管资金调整	枣庄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监测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	481	473.92	10	98.53%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1	481	473.92	-	98.5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监测			<p>1. 通过开展广告监测工作，对传统媒体广告发布实时监测、定向监测、专项监测，规范了媒体单位广告发布行为，提高了媒体单位广告审查责任意识和法律观念，实现维护了全市广告市场秩序的影响。</p> <p>2. 通过开展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评价性监测抽检、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环节、保健食品环节监督抽检、对承检机构留样复核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促进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强大的社会共治合力，努力打造高效科学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实现推动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高的影响。</p> <p>3. 通过开展全市水泥、建筑钢材、电线电缆、童车童床、化肥、纺织品、涂料、非医用口罩、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电池、成品油、农膜、食品相关等产品的监督抽查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排查质量安全风险，实现有效预防我市各类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的影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媒体数量	12 家	12 家	8	8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4000 批次	4000 批次	7	7	
		时效指标	抽检、检测、监测工作按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抽检、检测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抽检、检测、监测工作经费	481 万元	473.92 万元	10.00	10	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节约了部分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规范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规范	规范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社会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99.85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	4.7	4.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	4.7	4.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不低于 20 次，按时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维护知识产权覆盖率达到 10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经费不超过 4.7 万元。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	20 次	20 次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维护知识产权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维权援助常态化管理情况	优	优	10	10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经费	4.7 万元	4.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枣庄市专利市场的秩序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知识产权拥有者的合法权益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各界对专利市场秩序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标准器检定校准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周期每年到上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检定，顺利进行量值溯源和传递，满足我市计量检验检测业务的需要，保障我市企业正常生产运转、人民生活稳定。			按照周期每年到上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检定，顺利进行量值溯源和传递，满足了市计量检验检测业务的需要，保障了市企业正常生产运转、人民生活稳定。完成了项目，实现了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检验检测标准计量器具数量	200 台/套	262 台/套	15.00	15	委托检验检测标准计量器具数量增加
		时效指标	标准计量器具检验检测及时率	75%	75%	10	10	
		质量指标	标准计量器具检定准确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标准器检定校准费项目经费成本	16 万元	1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交易，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我市强制计量检定业务服务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租赁及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10]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610005]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10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	105	10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专用业务办公场所的电费及租赁费用支出，以保障业务办公场所整洁卫生，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该项目全年绩效目标已按时完成，共租赁房屋 5476.22 平方米，用于特种设备考前辅导教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理论考核“机考化”监控考场、汽车罐车检验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践操作技能考试场地及租赁房屋产生的运行费用，租赁的房屋可以满足日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需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汽车罐车检验车间	1处	1处	3	3	
		数量指标	租赁业务用房面积	5476.22平方米	5476.22平方米	6	6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理论考核“机考化”监控考场	1处	1处	3	3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践操作技能考试场地	8处	8处	3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业务用房租赁工作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交付的场地符合 TSG Z7001-2004 关于检验场地的要求	是	是	7.5	7.5	
		质量指标	交付的场地符合 TSG Z6001-2019 和 TSG Z6002-2010 关于考核场地的要求	是	是	7.5	7.5	

	成本指标	业务场所用电成本	25 万元	25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业务场所租赁成本	80 万元	80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枣庄市辖区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场所	是	是	7.5	7.5	
	社会效益	保障枣庄市辖区内汽车罐车检验场所	是	是	7.5	7.5	
	可持续影响	业务用房面积能持续满足我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用场地及汽车罐车检验用场地要求, 展示单位良好形象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6	102.6	102.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6	102.6	102.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级食品、药品的抽样和检验工作			完成药品抽检 300 批次，食品抽检 1000 批次，圆满完成省局下达的检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数量	300 批次	300 批次	10	10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数量	1000 批次	1000 批次	5	5	
		时效指标	抽检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5%	95%	15	15	
		成本指标	食品药品检验经费	102.6 万元	102.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食品安全性增长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食品安全，保障群众利益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检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与专业物业公司签订物业费合同，按时缴纳物业费保证办公场所的卫生、安全，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与专业物业公司签订物业费合同，按时缴纳物业费保证办公场所的卫生、安全，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人数	4人	4人	15	15	
		时效指标	保洁安保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安保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物业用工成本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用工成本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优化环境，减少污染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资金[高价值专利培育综合奖补]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0	124.52	10	54.14%	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30	124.52	-	54.14%	5.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食品安全样品抽检任务，提供检验报告			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食品安全样品抽检任务，提供检验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增幅	≥8%	52.10%	10	10	
			建设省、市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14个	14个	10	10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项目数增幅	≥12%	142.00%	5	5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能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5	5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知识产权转化积极性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5	5	
		时效指标	近三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数量	≥200场次	240场次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geq 0\%$	$\geq 0\%$	5	5	枣庄市高等院校较少，仅有一家枣庄学院，枣庄学院科研能力不足，专利质量较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开放许可件数	≥ 35 件	0	10	10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运行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	$\geq 90\%$	98.78%	10	10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专利运营体系	建立完善	建立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geq 80\%$	$\geq 95\%$	10	10	
总分					100	95.4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2.13	91.08	10	98.86%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2.13	91.08	-	98.8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食品安全样品抽检任务，提供检验报告			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食品安全样品抽检任务，提供检验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抽检次数	24	24	8	7		
			化妆品抽检次数	45	45	8	7		
			药品监督性抽验批次	125	125	8	10		
			药品监督性检验批次	160	155	10	9.66	配方颗粒其他地市未完成抽检计划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83	183	7	7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5	5		
			药品领域样品检验准确率	100%	100%	5	5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两品一械”抽检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	2022年12月31日前	5	5	

			日前				
		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企业主体意识，不断降低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规范“两品一械”企业经营行为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公众用妆、械科学合理性，提高“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8	8
总分					100	99.55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市场监管资金调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5	14.55	14.5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5	14.55	14.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食品安全样品抽检任务，提供检验报告				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食品安全样品抽检任务，提供检验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 600 批次	600 余批	10	10	
		数量指标	抽检项目数据	≥10 个	10 余个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情况报告	1 项	1 项	10	10	
		时效指标	产品检验是否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不合格样品通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培养检验检测人才服务社会带来社会效益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缉私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4.98	10	99.70%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	4.98	-	99.70%	9.9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击走私一系列决策部署，以保持反走私态势总体平稳可控，切实防控好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为目标，深入开展专项打击和综合整治，为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保持了反走私态势总体平稳可控，切实防控了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深入开展专项打击和综合整治，为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执法装备	5	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反走私检查考核情况	责任落实、量化排名	责任落实、量化排名	10	10	
			信息网络运行情况	更新及时、运行良好	更新及时、运行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秩序健康稳定,无重大恶性案件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是	是	15	15		

		标	反走私态势总体平稳可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7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6.75	22.75	10	61.90%	6.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6.75	22.75	-	61.9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的意见，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工作安排，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发现短板，补足弱项，提升企业防范风险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同时，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发现短板，补足弱项，提升企业防范风险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同时，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数量	≥1 家次	≥1 家次	7	7	
			检查母婴连锁总部	≥4 家次	≥4 家次	7	7	
			检查保健食品经营单位数量	≥160 家次	≥160 家次	7	7	
			检查食品超市	现场检查 5 家	现场检查 5 家	7	7	
			编写多批次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风险	27	27	7	7	

		台账						
		检查多批次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数量	27	27	7	7		
	质量指标	出具检查总结, 提出整改建议	对被检查超市分别出具报告, 形成工作总结	对被检查超市分别出具报告, 形成工作总结	6	6		
	时效指标	超市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2022年底前	6	6		
		多批次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底完成	2023年6月底完成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提升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行为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19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76	34.75	10	99.90%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4.76	34.75	-	99.9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根据国家局工作部署，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目标 2. 开展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管队伍监管执法能力，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目标 3.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目标 4.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能力。			根据国家局工作部署，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管队伍监管执法能力，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提升“两品一械”监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流通环节监管企业数	≥1654 家	≥1654 家	6	6	
			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管经营企业数	132 家	132 家	6	6	
			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管使用单位数	44 家	44 家	6	6	
		质量指标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评价率	≥90%	≥90%	6	6	
			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95%	≥95%	5	5	
			严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市许可持有人评价结果审核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药品连锁门店零售药店监督检查成本	≤100 元/家	≤100 元/家	5	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成本	≤300 元/家次	≤300 元/家次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前	2022 年底 前	6	6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两品一械”总 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假冒伪劣产品制 售行为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15	15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9.99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

项目单位：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时间： 2023年5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项目总目标	2
(二) 年度绩效目标	2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3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六) 评价人员组成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2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八、意见建议	13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枣庄市电梯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依据市财政局枣财预指（2022）1号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符合要求。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市财政局批复的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资金共计4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厉行节约、控制成本的要求、年初预算时测算IP网络维护费、客服及平台主管工资社保金、设备网络维护费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批、管理监督、政策支持等工作。同时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科技和财务科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

				备及网络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全市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平台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平台管理电梯数量	10000
		时效指标	问题解决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受理处置率	100%
		成本指标	电梯平台运行费用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全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正常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

2. 评价资金范围：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资金 4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的原则，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2015 年）；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4）《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5）《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6）《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 号）；

（7）《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流程》；

（8）《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 号）；

（9）《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 号）；

(10)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

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方面。总分设置为100分，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效益20分。

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实效和产出成本三个方面考核。其中，产出数量反映和考核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产出实效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反映项目成本的节约程度。

项目效益主要从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核。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效益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满意度主要评价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与客观评价形成互证或互补。

2. 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3.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

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工作。评价工作组由郝勇担任工作组组长，孙中强为副组长，成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工作、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4月24日—4月25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指导下组织开展工作，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工作组与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资料提供情况，对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

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核查表、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2. 评价实施阶段(4月26日—5月3日)。

(1) 现场调研。组织工作组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并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2) 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 and 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

(3) 综合评价。组织召开综合评价会议，听取项目实施科室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绩效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5月4日—5月6日)。

根据综合评价，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过讨论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9.49分。其中，决策方面20分，过程方面29.99分，产出方面30分，效益方面19.5分，综合绩效级

别为“优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

表3：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6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小计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4	4	99.67%
				预算执行率	4	3.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9	
		小计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实效	5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5	
		小计					

效益	20	项目效益	10	实施效益	10	9.5	97.5%
			10	满意度	10	10	
	小计					19.5	
综合得分					100	99.49	
综合效益级别					优秀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其中，项目立项 6 分，得分 6 分；绩效目标 6 分，得分 6 分；资金投入 8 分，得分 8 分。

1. 项目立项得分 6 分。（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 3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 3 分。依据财政局枣财预指[2021]1 号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得分 6 分。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3. 资金投入得分 8 分。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项目实施科室申报的目标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所提交的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资金足额及时到

位；绩效目标设置整体依据为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 30 分，实际得分 29.99 分。其中，资金管理 15 分，得分 14.99 分；组织实施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方面得分 14.99 分。（1）资金到位率得分 4 分。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4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均足额到位，资金率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得分 3.99 分。截至 2022 年底，该项目共计执行 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5%

（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7 分。为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得分 15 分。（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6 分。已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9 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实施过程无调整，各种档案资料保存为齐全，制度执行有效。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的执行制度可操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其中，产出数量 20 分，得分 20 分；产出实效 5 分，得分 5 分；产出成本 5 分，

得分 5 分。

1. 产出数量得分 20 分。(1) 实际完成率得分 10 分。

(2) 质量达标率得分 10 分，依据项目的有关资料，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 产出实效得分 5 分。根据项目的有关资料，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项目合同要求，达到预期目标。

4. 产出成本得分 5 分。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对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实际成本与预算匹配度较高。总成本小于 40 万元，实际成本为 39.9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好，工作安排较合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 20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其中，实施效益 10 分，得分 10 分；满意度 10 分，得分 9.5 分。

1. 实施效益得分 10 分。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的完成，美化和创造舒适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人员幸福度。经查看，经查看，评价小组认为该项指标资料提供不够充分，效益方面的数据支撑有待完善。

2. 满意度得分 10 分。通过对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单位职工对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工作环境满意度高，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为延续项目，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严格按照枣

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各项标准和规范，实现了对项目的管理、监督功能，提高了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需要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实施效益指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设置较笼统，缺乏具体考核标准，可衡量性不足。

（二）进一步提升实际操作性。

管理制度方面，已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但实际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持续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结合国家、财政部及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具体实施等环节的论证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优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形成符合项目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补充项目实施管理，完善相关制度。

为全面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不

断完善和坚决执行落实，促进管理规范化，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附件：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3	依据财政局枣财预指(2022)1号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就材料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2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4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比如任务缩水,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4	根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的职能,对本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项目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承担日常工作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4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项目实施科室申报的目标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该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该项目的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4分	4	该项目预算资金40万元，实际到位4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4分	3.99	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共计执行3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7	符合国家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没有制定得0分	6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方面的相关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重点考核项目合同管理情况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存在一项未达到评价要点的问题，占1/4权重，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9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实施过程无调整，各种档案资料保存齐全，制度执行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于反映可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2022年完成。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根据项目的有关资料，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产出实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2022年完成。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5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效益	20	项目效益	10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9.5	经查看，评价小组认为该项指标资料提供不够充分，效益方面的数据支撑不够完善。
			1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满意度为100%
合计得分								99.49	优秀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专利信息服务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专利信息服务

项目单位： 枣庄市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 2023年5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项目总目标	2
(二) 年度绩效目标	2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3
(三) 评价依据	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六) 评价人员组成	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2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八、意见建议	13

专利信息服务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依据财政局枣财预指（2022）1号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符合要求。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市财政局批复的专利信息服务资金共计17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厉行节约、控制成本的要求、年初预算时测算租赁费、信息费、维护费、差旅费、咨询费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批、管理监督、政策支持等工作。同时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的发展促进科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财务科室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目标

保障专利信息建设的运转，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专利信息服务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发展促进科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2-01-01 至 2022-12-31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总额:		17	
(万元)	财政拨款:		17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专利信息建设的运转			内外网络运行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内外网络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定期维护信息网络系统	定期

		质量指标	保证内外网络运行率	是
		成本指标	维护费	1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为社会各界提供及时满意服务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内外网络运行率运转	有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专利信息服务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 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 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专利信息服务项目。
2. 评价资金范围: 专利信息服务资金 17 万元。

(三) 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的原则,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 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1]5号);

(2) 《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流程》;

(3) 《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1]7号);

(4)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5)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印发《关于批复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精神(枣财预指[2022]1号)和《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枣市监科财函[2021]1号);

(6)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政策相符原则: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依据充分原则: 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政策文件,

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法、社会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1〕4号）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方面。总分设置为100分，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效益20分。

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实效和产出成本三个方

面考核。其中，产出数量包括“咨询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电费等、反映和考核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产出实效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反映项目成本的节约程度。

项目效益主要从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核。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效益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满意度主要评价单位职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与客观评价形成互证或互补。

2. 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3.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在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工作。评价工作组由韩鹏担任工作组组长，刘书敏为副组长，成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工作、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4月1日—4月8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指导下组织开展工作，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工作组与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资料提供情况，对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核查表、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2. 评价实施阶段（4月9日—4月11日）。

（1）现场调研。组织工作组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并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2) 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

(3) 综合评价。组织召开综合评价会议，听取项目实施科室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绩效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4月12日—4月14日）。

根据综合评价，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过讨论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专利信息服务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8分。其中，决策方面16.5分，过程方面24.5分，产出方面27分，效益方面20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8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4.5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2	
		小 计				16.5	
过 程	3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4	4	81.67 %
				预算执行率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4.5	
小 计				24.5			
产 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7	90%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实效	5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5	
		小 计				27	
效 益	20	项目效益	10	实施效益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小 计				20		
综合得分					100	88	
综合效益级别					良		

表 3: 物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 20 分，实际得分 16.5 分。其中，项目立项 6 分，得分 6 分；绩效目标 6 分，得分 4.5 分；资金投入 8 分，得分 6 分。

1. 项目立项得分 6 分。（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 3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 3 分。依据财政局枣财预指[2021]1 号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得分 4.5 分。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较为相符，但项目设定产出数量指标设置科学性相对不足。

3. 资金投入得分 6 分。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实施科室申报的目标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所提交的材料较符合相关要求；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绩效目标设置整体依据较为充分，但科学性、完整性不足，如实施效益指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设置科学性不足，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 30 分，实际得分 24.5 分。其中，资金管理 15

分，得分 14 分；组织实施 15 分，得分 10.5 分。

1. 资金管理方面得分 14 分。（1）资金到位率得分 4 分。该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 58.04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均足额到位，资金率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得分 3 分。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共计支付 52.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73%

（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7 分。为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得分 10.5 分。（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6 分。已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4.5 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实施过程无调整，各种档案资料保存较为齐全，制度执行较有效。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的执行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完整性需要补充。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其中，产出数量 20 分，得分 17 分；产出实效 5 分，得分 5 分；产出成本 5 分，得分 5 分。

1. 产出数量得分 17 分。（1）实际完成率得分 7 分。设置的有些数量指标不能可靠的数据对比，反映不出产出数

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质量达标率得分 10 分，依据项目的有关资料，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 产出实效得分 5 分。根据项目的有关资料，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项目合同要求，达到预期目标。

4. 产出成本得分 5 分。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对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实际成本与预算匹配度较高。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成本小于 58.04 万元，实际成本为 52.08 万元。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工作安排较合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较有效，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其中，实施效益 10 分，得分 10 分；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

1. 实施效益得分 10 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完成，美化和创造舒适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人员幸福度。经查看，评价方认为该项指标资料提供充分，市局机关 2021 年 8 月被国家机关税务局、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授予“节约型机关”称号，综合评定为“显著”

2. 满意度得分 10 分。通过对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单位职工对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工作环境满意度高，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为延续项目，专利信息服务严格按照枣庄市市场

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发布的各项标准和规范，实现了对项目的管理、监督功能，提高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的规范化，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需要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提高实际可操作性。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实施效益指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设置较笼统，缺乏具体考核标准，可衡量性不足。

（二）进一步提升实际操作性。

管理制度方面，已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但实际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持续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结合国家、财政部及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具体实施等环节的论证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优化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形成符合项目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补充项目实施管理，完善相关制度。

为全面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不

断完善和坚决执行落实，促进管理规范化，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附件：

1. 专利信息服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2. 专利信息服务支出自评表

专利信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3	依据财政局枣财预指（2021）1号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就材料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2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较充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较为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2.5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科学性相对不足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比如任务缩水，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4	根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的职能，对本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项目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承担日常工作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2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项目实施科室申报的目标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该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该项目的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4	该项目预算资金21.9万元，实际到位21.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	截至2021年底，该项目共计支付2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7	符合国家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1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没有制定得0分	6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重点考核项目合同管理情况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存在一项未达到评价要点的问题，占1/4权重，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4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实施过程无调整，各种档案资料保存较为齐全，制度执行较有效。
产出	30	产出 数量	1 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于反映可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7	设置的有些数量指标不能可靠的数据对比，反映不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根据项目的有关资料，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产出 实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2021年完成。
		产出 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效益	20	项目 效益	1 0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经查看评价方认为该项指标资料提供充分，市局机关2021年8月被国家机关税务局、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授予“节约型机关”称号，综合评定为“显著”
			1 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满意度为100%
合计得分								88	良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专利信息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610002	单位名称	枣庄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地址	枣庄市嘉陵江路 77 号鲁南投资运营大厦
单位负责人	沈道成	联系电话	3327188	职务	主任
财务负责人	刘书敏	联系电话	3327188	职务	科长
绩效负责人	刘书敏	联系电话	3327188	职务	科长
单位职能概述	<p>(一) 承担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二) 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支持保障；促进专利创造能力提升，开展专利创造资助有关事务性工作；推进知识产权的分析评议与产业导航；(三) 承担知识产权法律和维权服务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智力援助和资金援助；承担全市知识产权合作和交流、人才培养的辅助工作；(四) 配合举办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建设，加强数字资源的整合；(五) 为个体私营经济组织提供相关服务，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六) 协调行政管理部门与技术服务机构，整合市场监管领域检验检测资源；承担提升机构的检验检测水平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业务水平的工作；(七)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承担疫苗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分析工作；承担药品及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八) 承担全市药品、食品的质量检验、检测、质量仲裁以及相关科研培训等技术支撑工作；开展食品、药品标准化管理；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九) 承担工业产品质量、纤维及其制品质量、食品安全的监督检验等技术支撑工作；提供公益性技术咨询、业务指导服务；承担市场监管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十) 在市消费者协会领导下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性工作；(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专利信息服务	立项年度	2021	业务年度	2021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工业贸易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项目简介	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护专利权益。专利信息发布，专利文献服务，专利法律咨询，专利技术服务，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中介机构，发布消费警示，承办消费者维权、调节工作，为个体私营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法律、融资、人才交流等服务，承办我市工业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等相关科研培训工作		
项目测算依据	结合高新区、山亭、鲁南化工等级国家新就能转换，完善该方面专利信息及技术数据库的建立和完善		
计划实施时间	2022-02-18	计划完成时间	2022-02-18
实际实施时间	2022-02-18	实际完成时间	2022-02-18
评价开始时间	2022-02-18	评价结束时间	2022-02-18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无		
实施机构部门	无	实施负责人	无
实施开始时间	空	实施结束时间	空
项目成果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7	17	17	17	17	17
一、本级资金	17	17	17	17	17	17
1、当年预算	17	17	17	17	17	17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三）对2021年度预算安排的专利信息服务经费以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使用比较的方法，核实与有关情况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自评。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	5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维护电子监控设备（台）	3	3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定期维护信息网络系统	是	是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内外网络运行率	100	100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经费	17	17
7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本地区经济增长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本地区专利信息服务意识		是		是	
9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维护生态良性		维护		维护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机构对知识产权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1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知识产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套	5套	5	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维护电子监控设备(台)	3台/套	3台/套	10	10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定期维护信息网络系统	是	是	10	10	是否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内外网络运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合格率
7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经费	17万元	17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8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本地区经济增长	是	是	10	10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本地区专利信息服务意识	是	是	10	10	是否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维护生态良性	维护	维护	10	10	维护
11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机构对知识产权服务满意度	100%	100%	5	5	满意率
12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知识产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专用设备购置（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5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分析.....	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有关建议	13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完成强检工作任务、标准化相关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根据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以及计量行业、标准化行业的发展规划，更好地满足计量检验检测业务需要，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设立了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市财政局批复专用设备购置（一）项目资金共计4.5万元。申请购置旋光仪及旋光糖量计检定装置，用于医药行业和药监部门的药品中含糖量的检定。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2022年度实际支出4.3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布实施，围绕法制计量监督需求，建立和更新改造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满足民生保障和实施计量监督需要。填补重点量值溯源链建设空白，加快建成满足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有效提升计量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批、管理监督、政策支持等工作。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针对具体任务性质和

特点，由对应的科室负责具体实施，根据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同阶段的特点，负责检查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监督保障各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财务室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满足我市计量检定业务需要，保障全市计量检定业务的运行及发展提升。完成仪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申请建立新的枣庄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一）				
主管部门	枣庄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单位	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项目类型	新增				
项目期限	2022-01-01 至 2022-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4.5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完成仪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为建立计量标准做好准备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1	台/套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购置及时率	≥95	%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购置计量器具合格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成本	≤4.5	万元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申请计量检定单位的该项计量工作正常进行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广大消费者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我市旋光仪、旋光糖量计的检定工作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送检旋光仪、旋光糖量计人员的满意度	≥95	%
其他说明	无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专用设备购置（一）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专用设备购置（一）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专用设备购置（一）项目资金 4.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政策相符原则：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小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2、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四级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发挥的效益，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总分设置为100分，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

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产出数量包括“专用设备购置数量”反映和考核完成情况；产出质量包含“购置计量器具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主要考核项目完成的经费成本。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社会效益包括项目的实施是否确保申请计量检定单位的该项计量工作正常进行、是否保障广大消费者生产生活正常进行；可持续影响包括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满意度主要评价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在受益人员中随机抽样调查，了解受益人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与客观评价形成互证或互补。

(2) 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

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4、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评价工作组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1) 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 《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5)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5、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人员由马振、戚聿增、牛之演、李丽、王晓玉组成。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见表1。

表1：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马振(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二、技术指导小组	马振（高级质量工程师） 戚聿增（高级质量工程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丽（高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四、绩效主体工作组	牛之演（组长、高级质量工程师） 李丽（高级会计师） 王晓玉	负责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主体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4月24日—4月25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综合科、商品量检验科人员组成，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工作组了解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资料提供情况，对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

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核查表、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2、评价实施阶段（4月26日—5月3日）

（1）现场调研。评价工作组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并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2）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

（3）综合评价。召开综合评价会议，评价工作组听取有关人员对项目的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5月4日—5月5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综合评价会出具的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过征求相关方意见，经过讨论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专用设备购置（一）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0.91分。其中决策方面14.5分，过程方面21.91分，产出方面30分，效益方面24.5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专用设备购置

(一) 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 专用设备购置 (一)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96.67%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8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7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小计					14.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87.64%
				预算执行率	2	1.9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7	
		小计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效果	5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5	
		小计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20	14.5	81.67%
			10	满意度	10	10	
		小计					
综合得分					100	90.91	
综合效益级别					优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 15 分，实际得分 14.5 分。其中，项目立项 4 分，得分 4 分；绩效目标 4 分，得分 3.5 分；资金投入 7 分，得分 7 分。

(1) 项目立项得分 4 分。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 2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②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 2 分。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

推进山东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市监发〔2020〕8号)等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得分 3.5 分。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绩效目标较为完整。

(3) 资金投入得分 7 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单位申报的目标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项目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所提交的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资金足额和及时到位。绩效目标设置整体依据较为充分、科学、完整。

2、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 25 分,实际得分 21.91 分。其中,资金管理 10 分,得分 9.91 分;组织实施 15 分,得分 12 分。

(1) 资金管理方面得分 9.91 分。①资金到位率得分 2 分。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4.5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资金率到位率 100%。②预算执行率得分 1.91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56%。③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6 分。为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单位制定印发了《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标计发〔2019〕4号)、《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枣标计发〔2021〕15号)及财务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规定实施了政府采购。

(2) 组织实施得分 12 分。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5 分。已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②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7 分。项目合同管理情况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基本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归档及时。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规范，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3、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 10 分，得分 10 分；质量达标率 10 分，得分 10 分；完成及时性 5 分，得分 5 分。成本节约率 5 分，得分 5 分。

(1) 实际完成率得分 10 分。“专用设备购置数量”预期目标为 1 套，实际完成 1 套，完成率为 100%。

(2) 质量达标率得分 10 分。“购置计量器具合格率”预期目标 100%，实际准确率为 100%，质量达标率为 100%。

(3) 完成及时性得分 5 分。“购置及时率”预期目标 95%，实际完成率为 95%。

(4) 成本节约率得分 5 分。专用设备购置对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实际成本与预算匹配度较高。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工作安排较合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较有效，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4、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 30 分，实际得分 24.5 分。其中，实施效益 20 分，得分 14.5 分；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

(1) 实施效益得分 14.5 分。①社会效益得分 7 分，专用设备购置（一）项目的完成，保障了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交易，维护了国家和人民利益。②可持续影响得分 7.5 分。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四个内设机构。一是综合科：负责内部管理服务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二是计量检定科：负责辖区内建立和保存枣庄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任务，承担仲裁检定，计量标准考核等计量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三是商品量检验科：承担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验、配装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能源计量工作，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品量、眼镜质量、能源计量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四是标准编码科：承担条码印刷品公益性技术检测工作；开展计量、标准化、编码科学技术研究；承担标准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公益性技术服务等工作部门，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

(2) 满意度得分 10 分。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结合受益群体的意见反馈、纸面投诉等统计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效益指标资料提供不够充分，效益方面的数据支撑不够完善。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易于提供资料、数据进行评价。

（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虽然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的要求，根据单位管理需要及时细化完善相关内容，制度的实际操作性、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观念，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持续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科学设置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对项目实施约束力不强的情况，避免出现个别指标不易评价的情况。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实际可操作性、执行有效性。落实各级监督责任，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附件 1：专用设备购置（一）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专用设备购置（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专用设备购置（一）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1/5权重分。	2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2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市监发〔2020〕8号）等，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1.8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1.7	绩效指标设置较为明确。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比如任务缩水，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4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市监发〔2020〕8号），按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测算出的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单位申报的目标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年预算安排到该项目的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2	该项目预算资金4.5万元，实际到位4.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1年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1.91	该项目实际支付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5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6	符合国家法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规定实施了政府采购。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没有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0分。	5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方面的相关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政府采购资料、日常监测记录、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重点考核项目合同管理情况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7	项目合同管理情况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基本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2021年度实际专用设备增加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2021年度计划专用设备增加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得分最高10分。	10	专用设备增加1台(套)，完成率为1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2021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该项目是新增专用设备检定计量器具准确率。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得分最高10分	10	根据项目的有关资料，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用专用设备购置及时率反映和考核。	5	专用设备购置及时。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通过访谈和工作总结进行综合评分。 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最高10分，可持续影响得分最高10分。	14.5	经查看，评价小组认为该项指标资料提供不够充分，效益方面的数据支撑不够完善。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结合受益群体的意见反馈、纸面投诉等，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90分(含)以上，得满分； 70分(含)—90分，得6分； 60分(含)—70分，得4分； 60分以下，得0分	10	满意度为100%。
合计得分								90.91	优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个等次。四个等次分别为：优（90分-100分）、良（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610]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610004]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3	10	95.56%	9.56	
	其中：财政拨款	4.5	4.5	4.3	-	95.56%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1台/套	1台/套	15	15	
		时效指标	购置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计量器具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成本	4.5万元	4.3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确保申请计量检定单位的该项计量工作正常进行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广大消费者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我市旋光仪、旋光糖量计的检定工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送检旋光仪、旋光糖量计人员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56	

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单位: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自评)
评价时间: 2023年5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项目总目标.....	2
(二) 年度绩效目标.....	2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六) 评价人员组成.....	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八、意见建议.....	16

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了促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满足单位检验工作需要以及长远发展，按照《关于公布 2022 年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要求及检验工作的实际需求配备，对现有的检验设备进行补充、完善，对达到报废期不能使用的检验设备进行更换，为检验工作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为此设立了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

2022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8.63 万元，用于购置专用设备 18 台（套）。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为了满足单位检验工作需要以及长远发展，2022 年拟购置专用设备 18 台（套），以便能够为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其中：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1 台/套，自动滴定分析升级 1 台/套，台式 PH 计 1 台/套，分析天平 1 台/套，自动微量残炭测定仪 1 台/套，袖珍式硬度计 1 台/

套，UCI硬度计1台/套，超声厚层测厚仪2台/套，触摸屏数显布氏硬度计1台/套，全谱直读光谱仪1台/套，铁素体含量测试仪1台/套，研究级台式金相显微镜1台/套，双盘触摸屏全自动磨抛机1台/套，手持热偶真空计1台/套，多功能老旧电梯安全状况评估系统1台/套，激光测距仪（含铝合金支架）2台/套。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批、管理监督、政策支持等工作。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针对具体任务性质和特点，由对应的业务科室负责具体实施，根据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同阶段的特点，负责检查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监督保障各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财务科室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2022年度预算拟购置专用设备 18 台/套，资金总额 218.63万元。2022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全部设备款。目前，枣庄市在用特种设备 16000 余台，预计每年新增1500

余台，购置的专用设备能够为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

（二）年度绩效目标

专用设备预算申请资金总额218.63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2年拟支付专用设备款的100%，即218.63万元，购置的专用设备能够满足当年到期特种设备的检验工作。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单位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项目类型	新增				
项目期限	2022-01-01至2022-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218.63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2022年6月30日之前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用仪器设备18台/套，采购价格低于218.63万元。2022年8月31日之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12月31日之前拟100%支付完成购置设备款项。购置的专用设备能够满足当年到期特种设备的检验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18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设备完成招投标及时性	及时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设备及时完成采购、验收工作	及时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检定合格率	≥90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政府采购率	≥98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218.63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设备采购前合理论证能够有效减少人力物力的投入，节约采购成本，保障资金的有效利用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排除检验风险隐患，有效支持检验机构日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促进检验工作的持续正常运转	是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企业满意度	≥90	
其他说明	无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1.评价对象：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 2.评价资金范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资金218.63万元。

（三）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评价小组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18〕7号）；

（5）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批复2020年

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精神（枣财预指〔2020〕1号）和《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枣市监科财函〔2020〕1号）；

（6）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独立性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法、社会调查法等绩效评价

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发挥的效益，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总分设置为100分，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产出数量包括“实际完成率”反映和考核完成情况；产出质量包含“政府采购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包含“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购置（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购置）”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包含“资金节约率”，用以考核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考核。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社会效益包括专用设备是否为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生态效益包括项目的实施是否对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起到作用；可持续影响包括设备使用时限时间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力；满意度主要评价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以便了解受益人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2. 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3.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小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由刘广华（院长）担任工作组组长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专家为副组长，成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工作、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2。

表 2：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张宗华（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二、技术指导小组	孙平（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扈然（工程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刘广华（组长） 李 伟 刘林勇 孙建宇	负责市、县（区）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现场评价人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4 月 11 日—4 月 13 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项目委托方、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工作组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资料提供情况，对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

价工作时间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核查表、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2. 评价实施阶段（4月14日—4月18日）。

（1）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赴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并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2）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的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

（3）综合评价。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评价专家组听取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4月19日—4月21日）。

评价小组根据综合评价会出具的专家组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征求委托方、项目单位等相关方意见，经过讨论修改形成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评价机构工作组评价，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5.99 分。其中，决策方面 14 分，过程方面 14.99 分，产出方面 30 分，效益方面 27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

表 3：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93.3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小计					1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59.96%
				预算执行率	2	1.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5	
		小计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指标任务达标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5	指标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	指标成本节约率	5	5	
		小计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0	社会效益	10	7	90%
			5	生态效益	5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10	满意度	10	10	
		小计					
综合得分					100	85.99	
综合效益级别					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其中，项目立项 4 分，得分 4 分；绩效目标 4 分，得分 3 分；资金投入 7 分，得分 7 分。

1. 项目立项得分 4 分。（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 2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 2 分。依据《关于公布 2022 年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及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设立，审批文件就材料符合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得分 3 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资金节约率不够清晰，该项扣 1 分。

3. 资金投入得分 7 分。项目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要求及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的实际需求，按同类设备的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出的申请金额，统筹、调研，项目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市监管局根据各部门申报的目标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

及发展规划，所提交的材料较符合相关要求；资金足额和及时到位。绩效目标设置整体依据较为充分，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产出成本指标的资金节约率不够清晰，与经济效益指标相同但指标值不同，量化性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 25 分，实际得分 14.99 分。其中，资金管理 10 分，得分 9.99 分；组织实施 15 分，得分 5 分。

1. 资金管理方面得分 9.99 分。

（1）资金到位率得分 2 分。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218.63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得分 1.99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217.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2%。

（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6 分。符合国家法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没有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得分 5 分。（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0 分。项目实施单位没有提供财务和业务以及内部控制方面相关制度，不得分。（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5 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对于 5% 质保金的延期 1 年支付的情况没有提供调整报备，设备验收后的三资台账等资料不够齐全，该项扣 4 分。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单位需要提供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的制度执行方面有待完善，完整性需要补充。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其中，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完成时效 5 分，得分 5 分。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5 分，得分 5 分。

1. 产出数量得分 10 分。购置专用设备 18 台（套），完成率为 100%。

2. 产出质量得分 10 分。根据项目的有关资料，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政府采购率为 100%，质量达标率 100%。

3. 产出时效得分 5 分。项目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按照合同规定，“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验收”，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了项目目标任务。

4. 产出成本得分 5 分。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对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设备购置成本 217.80 万元，小于计划成本 218.63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0.37%，实际成本与预算匹配度较好。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工作安排较合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较有效，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其中，社会效益 10 分，得分 7 分；生态效益 5 分，得分 5 分；可持续影响 5 分，得分 5 分；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

1. 社会效益得分 7 分。购置专用设备为特种设备检验排除风险隐患，有效支持检验机构日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该项指标资料提供不够充分，效益方面的数据支撑较少，该项扣 3 分。

2. 经济效益得分 5 分。购置专用设备前的合理论证，能够对减少人力物力的投入、节约成本起到作用。

3. 可持续影响得分 5 分。购置的专用设备，对于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促进检验工作的持续正常运转起到作用，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

4. 满意度得分 10 分。评价机构对受益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立项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要求及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的实际需求，按同类设备的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出的申请金额，统筹、

调研。

（二）有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积极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开展技术检查和风险研判，安排特种设备技术专家协助特监科开展各类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30 余人次。按照市局部署认真开展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对检验环节做好技术把关。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相关企业双体系评估，完成全市 43 家市级标杆企业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评估检查。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如资金节约率不够清晰，成本指标与经济效益指标使用相同指标值；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的绩效材料不够丰富，历史数据较为缺乏，难以全面体现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

（二）管理制度的制定需要加强和完善。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无法在“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准确评价。

八、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

报质量。同时，提高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绩效目标体系。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定完善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实际可操作性，落实各级的监管责任，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

1. 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 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2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2	依据《关于公布2022年工作任务目标的通知》及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设立，审批文件就材料符合要求。	
			绩效 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2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1	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资金节约率不够清晰。
		资金 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比如任务缩水，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4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要求及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的实际需求，按同类设备的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出的申请金额，统筹、调研，项目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施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部门申报的目标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2	该项目预算资金218.63万元，实际到位218.6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1.99	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共计支付217.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6	符合国家法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办法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②办法内容详实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没有制定得0分	0	项目实施单位没有提供财务和业务方以及内部控制方面相关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政府采购资料、日常监测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重点考核项目合同管理情况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存在一项未达到评价要点的问题，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对于5%质保金的延期1年支付的情况没有提供调整报备，设备验收后的三资台账等资料不够齐全，归档不够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置专用设备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购置数量/计划数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得分最高10分	10	购置专用设备18台(套), 完成率为1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用政府采购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	政府采购率=(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专用设备/计划购置数量)*100% 得分=政府采购率*指标分值, 得分最高10分	10	根据项目的有关资料, 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是否在计划期限内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合同协议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用资金节约率反映项目成本控制程度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为特种设备检验排除风险隐患, 有效支持检验机构正常运行,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通过访谈和工作总结进行综合评分 显著得10分, 较显著得7分, 一般得4分, 不显著得0分。	7	经查看评价方认为该项指标资料提供不够充分, 效益方面的数据支撑较少, 综合评定为“较显著”
				经济效益	5	项目采购前的合理论证, 是否对减少人力物力的投入、节约成本起到作用	通过项目采购前的论证效果, 对节能的情况进行评分。	5	项目采购前的合理论证, 能够对人力物力的投入及成本起到节约作用。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显著得10分; 可持续影响较显著得7分; 可持续影响显著一般得4分; 可持续影响不显著得0分。	5	项目的实施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 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满意度	10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受益人员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 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 得满分; 70分(含)—90分, 得6分; 60分(含)—70分, 得4分; 60分以下, 得0分	10	满意度为100%
合计得分								85.99	良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10]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610005]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63	218.63	217.8	10	99.62%	9.96	
	其中：财政拨款	218.63	218.63	217.8	-	99.62%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18台/套	18台/套	15	15	
		时效指标	设备完成招投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设备及时完成采购、验收工作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90%	5	5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检定合格率	90%	90%	5	5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政府采购率	98%	98%	5	5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218.63万元	217.8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设备采购前合理论证能够有效减少人力物力的投入，节约采购成本，保障资金的有效利用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排除检验风险隐患，有效支持检验机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促进检验工作的持续正常运转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62		

枣庄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0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2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枣庄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是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具备独立性、公正性、权威性的第三方公正检验机构，单位地址位于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41号，全所下设五类专业质检实验室，“物业费”项目予以立项是保持办公环境卫生，提高单位在社会的公共形象，用于办公地点物业管理方面支出。

（二）项目预算

“物业费”项目结合2022年度安保及保洁费用预算支出及往年物业费支出测算。2022年度预算金额为5.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2年“物业费”项目开展的时间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地点保洁及安保等方面支出。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物业费”项目具体单位为枣庄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资金由财政在年初预算进行批复。根据年初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经领导批准后进行经费使用。按照单位资金管理制度及支付的内控程序，予以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1、确保机关环境卫生清洁，无安全事故。2、确保机关正常办公秩序。

（二）年度绩效目标

1、确保机关环境卫生清洁，无安全事故。2、确保机关正常办公秩序，按时支付物业费费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对物业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物业费。

2、评价资金范围：物业费5.0万元。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务[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对该专项资

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公平原则，严格原则，客观考评原则，反馈原则。

评价方法：自评。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发挥的效益，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总分设置为100分，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2、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采取自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产

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针对产出数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程度等内容做出自我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物业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其中，决策方面 15 分，过程方面25 分，产出方面 30 分，效益方面 3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物业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分)	名称	分值 (分)	名称	分值 (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小 计						1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过程	25	组织实施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9	
		小 计					2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100 %
		产出质量	10	指标任务达标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5	指标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	指标成本节约率	5	5	
		小 计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0	社会效益	10	10	100 %
			10	经济效益	10	10	
			5	可持续影响	5	5	
			5	满意度	5	5	
		小 计					30
综合得分					100	100	
综合效益级别					优		

（二）绩效分析

2022年“物业费”项目积极按照年度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确定的项目绩效产出情况。项目工作开展中，切实采取措施、尽职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绩效项目目标。

五、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同时，提高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绩效目标体系。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

完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实际可操作性，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023年5月5日

物业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 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2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2	依据《关于下达2022年工作任务目标的通知》及单位三定方案职能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2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1	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指标不够细化。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比如任务缩水，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4	根据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经领导批准后由财政在年初预算进行批复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施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是否相适应。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部门申报的目标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2	该项目预算资金5万元，实际到位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2	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共计支付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6	符合国家法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办法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②办法内容详实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没有制定得0分	0	单位没有财务和业务方以及内部控制方面相关制度。
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政府采购资料、日常监测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重点考核项目合同管理情况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存在一项未达到评价要点的问题，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9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但台账等资料不够齐全，归档不够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2022年度物业费指标	10	2022年12月31前完成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指标任务达标情况	通过物业费的申请，优化办公环境	10	达标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是否在计划期限内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项目按合同协议日内完成。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指标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通过物业美化环境，给办公人员创造舒适的环境	通过访谈和工作总结进行综合评分 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7分，一般得4分，不显著得0分。	10	提高工作人员幸福度
				生态效益	10	优化办公环境，减少污染	通过项目的实施效果，到企业调研根据情况进行评分。	10	达标
				可持续影响	5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事业带来可持续影响力	可持续影响显著得10分； 可持续影响较显著得7分； 可持续影响显著一般得4分； 可持续影响不显著得0分。	5	维护
		满意度	5	受益人员满意度	5	受益人员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90分（含）以上，得满分； 70分（含）—90分，得6分； 60分（含）—70分，得4分； 60分以下，得0分	5	满意度为95%
合计得分								93	优秀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附件 3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单位编码：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项目金额	其中财政拨款安排金额
2022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总计		5	5
其中：被评价项目预算金额总计		5	5
（一）部门预算项目金额小计		5	5
其中：部门预算评价项目金额小计		5	5
1	物业费	5	5
2			
3		
（二）专项资金预算项目金额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预算评价项目金额小计			
1			
2			
3			

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二) 2022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药品质量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药品评价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药品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药品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承接市局安排的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和药品检验，设立了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预算资金共计 102.60 万元，其中食品抽检预算 66.60 万元，药品抽检 36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该项资金年末实际支出 102.60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立项时间为2022年年初预算，由市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该项目具体内容是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对食品和药品开展市级监督性抽检工作，食品抽检1000 批次，药品抽检300批次，

年底完成年度抽检工作。

实施情况：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批、管理监督、政策支持等工作。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针对具体任务性质和特点，由对应的业务科室负责具体实施，根据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同阶段的特点，负责检查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监督保障各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财务科室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对食品、药品进行安全风险监测，根据抽验计划主要是承接市局安排的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和药品检验，产品涉及 24 大类近 100 个品种。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详见下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枣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610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荣桂	联系电话	13963211613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2—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2.60		
	财政拨款：		102.6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抽验计划主要是承接市局安排的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和药品检验。产品涉及 24 大类近 100 个品种。结合我市食品生产季节特点和风险程度，我中心计划 2022年在全市范围内对食品开展市级监督性抽检，按照每批666元，抽检总批次1000 批，约需66.6万元。药品承接市局安排的对化学药品及中药材进行 300 批次左右监督安全抽检，按照每批1200元测算。预计 36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和技术仲裁；开展食品、药品质量的科学研究；参与食品、药品标准的拟定、修订和新产品的技术复核等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单位依据上级下达的计划，对辖区内食品、药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和技术仲裁；开展食品药品质量的科学研究；参与食品、药品标准的拟定、修订和新产品的技术复核等工作；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假劣食品药品。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法人证书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可持续影响，根据单位食品药品检验能力，进行科学检测，发现不合格检品，按照程序上报市局，由市局监管科室和稽查支队进行查处。有利于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水平，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0 年度-2022 年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			2022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监督抽检	1300	
		质量指标	样品有效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每月抽检样品量不低于计划总量的百分比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本市的食品药品监管水平，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食品药品检测行业产生可持续影响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

3、评价资金范围：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资金102.6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1）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独立性原则：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2）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法、社会调查

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发挥的效益，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总分设置为 100 分，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 15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产出数量包括“食品、药品监督抽检批次”反映和考核完成情况；产出质量包含“样品有效达标率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完成及；产出成本主要考核成本控制效果。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社会效益包括项目投诉率；可持续影响包括是否提高检验合格能力，用以反映对食品药品检测行业产生可持续影响力；满意度主要评价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与客观评价形成互证或互补。

2. 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3.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

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1）组建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单位内审人员组成，由宋洪春担任工作组组长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由张荣桂、张丹丹、马梅芳、马鸿雁为副组长，财务科、技术装备科、业务科等科室为成员，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资料提供情况，对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4）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

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核查表、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2、评价实施阶段。(1)现场调研。项目评价小组与财务科、业务综合协调科、技术装备保障科、抽样科、质量管理科等科室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并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2)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3)综合评价。评价小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评价专家组听取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评价小组根据综合评价会出具的专家组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征求委托方、项目单位等相关方意见，经过讨论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单位评审组评价，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0 分。其中，决策方面 14 分，过程方面 20 分，产出方面 30 分，效益方面 26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93.3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小计						1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80%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6	
		小计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指标任务达标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5	指标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	指标成本节约率	5	5	
		小计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0	社会效益	10	8	86%
			10	可持续影响	10	8	
			10	满意度	10	10	
		小计					

综合得分	100	90	
综合效益级别		优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其中项目立项 4 分，得分 4 分；绩效目标 4 分，得分 3 分；资金投入 7 分，得分 7 分。项目立项得分 4 分。（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 2。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 2 分。依据《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2022 年药品质量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申请，审批文件就材料符合要求。绩效目标得分 3 分。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比较清晰、可量化，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缺少材料支撑，该项扣 1 分。资金投入得分 7 分。该项目承接市局安排，依据《抽样控制程序》《样品管理程序》《检验工作程序》及《政府性抽检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标准编制预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部门申报的目标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资金分配依据比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所提交的材料较符合相关要求；资金足额和及时到位。绩效目标设置整体依据较为充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缺少材料支撑。

2、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 25 分，实际得分 20 分。其中，资金管理 10分，得分 10 分；组织实施 15 分，得分 10 分。资金管理方面得分 10 分。(1)资金到位率得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 102.60万元，实际到位102.6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2) 预算执行率得分 2 分。截至 2021年底，该项目共计支付 102.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3)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6 分。符合国家法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组织实施得分 10 分。(1)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4 分。制定了《政府性抽检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抽样控制程序》《样品管理程序》《检验工作程序》等业务管理制度，但是没有提供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不能很好地保证项目的有效评价。该项扣 2 分。(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6 分。项目实施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但没有提供检验记录以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无法准确评价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该项扣 3 分。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规范，但未提供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的执行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完整性需要补充。

3、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其中，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0 ，得分 10 分；项目完成时效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5 分，得分 5 分。（1）产出数量得分 10 分。依据自评表，实际抽检 1300 ，完成率为 100%。（2）产出质量得分 10 分。样品有效达标率 99%超过计划达标率 96%，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3）产出时效得分 5 分。在 2022年度及时完成目标任务。（4）产出成本得分 5 分。项目成本控制在 102.60 万元以内，成本控制措施有效。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工作安排较合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较有效，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4、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其中，社会效益 10 分，得分 8 分；可持续影响 10 分，得分 8 分；满意度 10 。得分 10 分。（1）社会效益得分 7 分。自评表显示检测业务投诉率是 0 ，评价方认为该项指标资料提供不够充分，效益方面的数据支撑较少，综合评定为“较显著”。（2）生态效益得分 3 分。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排放反映出项目实施引起的生态效益提升。（3）可持续影响得分 7 分。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项目单位在药品监管的技术支撑作用，在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技术监督作用，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可持续影响较显著。（4）满意度得分 10 分。评价机构对受益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100%，高于设定满意度 98%。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需要加强。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和细化，且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的绩效材料

不够丰富，历史数据较为缺乏，难以全面体现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

（二）需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流程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未提供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实际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持续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编报质量，避免出现指标缺失。同时，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科学设置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对项目实施约束力不强的情况。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

补充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实际可操作性，落实各级的监管责任，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附件：

1. 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 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 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2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2	依据《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2022年药品质量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就材料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2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1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比较清晰、可量化,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缺少材料支撑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比如任务缩水,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4	承接市局安排,依据《抽样控制程序》《样品管理程序》《检验工作程序》及《政府性抽检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标准编制预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施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是否相适应。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部门申报的目标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0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2	该项目预算资金102.60万元，实际到位102.6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2	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共计支付102.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 25%，该项不得分	6	符合国家法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办法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②办法内容详实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没有制定得0分	4	制定了《政府性抽检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抽样控制程序》《样品管理程序》《检验工作程序》等业务管理制度，但缺少财务管理方面相关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政府采购资料、日常监测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重点考核项目合同管理情况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存在一项未达到评价要点的问题，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6	项目实施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提供检验记录以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食品、药品监督抽检批次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食品、药品监督抽检批次实际数/计划数量)×100% 得分=(“委托其他机构检验设备量”实际数量/计划数量)*指标分值*100%，得分最高10分	10	依据自评表，实际抽检1300批，完成率为1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用“样品有效达标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质量达标率的程度	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0	样品有效达标率99%超过计划达标率96%，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是否在计划期限内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在2022年度及时完成目标任务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	5	项目是否在预算成本内项目目标	通过查看与预算成本差异，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效益成本的匹配性。	5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用“检测投诉率”印证社会效益的程度	通过检测业务投诉率来反映项目实施引起的社会效益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7分，一般得4分，不显著得0分。	7	自评表显示检测业务投诉率是0，评价方认为该项指标资料提供不够充分，效益方面的数据支撑较少，综合评定为“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	10	通过对提高检验合格能力，反映项目可持续影响力	可持续影响显著得10分； 可持续影响较显著得7分； 可持续影响显著一般得4分； 可持续影响不显著得0分。	7	项目的实施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满意度	10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受益人员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90分（含）以上，得满分； 70分（含）—90分，得6分； 60分（含）—70分，得4分； 60分以下，得0分	10	满意度为100%，高于设定满意度98%
合计得分								88	良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10]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610007]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6	102.6	102.6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2.6	102.6	102.6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数量	300 批次	300 批次	10	10	
		数量指标	食品抽验数量	1000 批次	1000 批次	5	5	
		时效指标	抽检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5%	95%	15	15	
		成本指标	食品药品检验经费	102.6 万元	102.6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带动食品安全性增长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食品安全,保障群众利益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检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预算单位编码: 610007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 (万元)	
		项目金额	其中财政拨款安排金额
2022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总计		155	155
其中: 被评价项目预算金额总计		102.60	102.60
(一) 部门预算项目金额小计		155	155
其中: 部门预算评价项目金额小计		102.6	102.6
1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经费	102.60	102.60
2			
3			
(二)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金额小计			
其中: 专项资金预算评价项目金额小计			
1			
2			
3			

2022年度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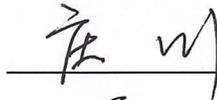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均来自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报告遵循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项目经理 于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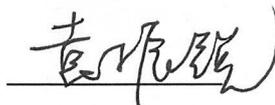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庄川



二级审核 于雷



三级审核 袁振锐



目 录

摘 要	- 1 -
正文部分	- 2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2 -
(一) 项目背景	- 22 -
(二) 项目预算与实施计划	- 23 -
(三) 项目组织管理	- 2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5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25 -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26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28 -
(一) 评价目的	- 28 -
(二) 评价依据	- 28 -
(三) 评价对象与范围	- 30 -
(四) 评价原则	- 30 -
(五) 评价方法	- 31 -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1 -
(七)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 33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33 -
四、评价综合结论	- 35 -
(一) 综合结论	- 35 -
(二) 指标分析	- 35 -
五、项目主要绩效	- 49 -
(一) 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建设，提升枣庄地理标志品牌形象	- 49 -

(二)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基础, 提升品牌、专利后续帮扶能力 ...	- 50 -
(三) 政策扶持效益显著, 激发专利创新积极性	- 50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50 -
(一) 专利资金管理办法滞后, 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足	- 51 -
(二) 品牌建设制度有待完善, 制度执行规范有待提升	- 52 -
(三) 品牌建设后续扶持不足, 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薄弱	- 53 -
七、相关建议	- 54 -
(一) 调整制度, 绩效赋能, 保障项目规范有序执行	- 54 -
(二) 完善制度, 规范执行, 助力品牌奖补企业发展	- 55 -
(三) 政策支持, 大力培育, 助力品牌奖补企业发展	- 56 -
附件:	- 57 -
附件 1: 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 58 -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 66 -
附件 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73 -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鲁政发〔2021〕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发〔2021〕9号）“支持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境内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打造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文件要求，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以共建共享“好品山东”品牌为抓手，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解决垃圾专利、专利产业化实施不足、专利无效率以及品牌建设管理、投入、意识不足等问题，达到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夯实质量提升基础，支撑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持的目的，开展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包含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两个子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318.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8.9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13.90万元，品牌建设专项资金5万元因单位名称变更原因于2023年2月份拨付，预算执行率98.43%。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1:

表 1 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1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265	265	260	98.11%
2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53.90	53.90	53.90	100.00%
合计		318.90	318.90	313.90	98.43%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枣庄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枣质强办字〔2021〕3号）文件要求，按照马德里商标奖补5万元/项、农产品地理标志20万元/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5万元/项的标准，对2021年度获得品牌的企业进行奖励。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教〔2015〕15号）文件要求，按照国内发明专利1500元/项、国外发明授权专利10000元/项、省专利奖三等奖10000元/项、省专利奖二等奖20000元/项、国家专利优秀奖50000元/项的标准，对2021年度第二批专利、专利奖进行资助。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完成

情况详见表2、表3:

表2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明细表

序号	区(市)	计划奖补数量	实际奖补数量	备注
1	滕州市	7个	7个	--
2	市中区	6个	6个	--
3	山亭区	4个	4个	--
4	峯城区	5个	5个	--
5	薛城区	5个	5个	--
6	台儿庄区	3个	3个	--
6	高新区	14个	14个	--
合计	——	44个	44个	--

注:高新区5万元因系统错误于2023年2月份拨付。

表3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明细表

序号	批次	计划授权专利补助数	实际授权专利补助数	备注
1	第一批	56项	56项	--
2	第二批	185项	185项	--
合计	——	241项	241项	--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开展业务流程: 根据现场访谈,枣庄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进行通知,开展品牌建设奖补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对各区市下发通知,区市对企业进行通知。企业在收到通知后,提交品牌建设奖补申请材料,经区市初审、市相关科室抽查复审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材料至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财务科室,财务科室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企业。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开展流程：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下发申报2021年度枣庄市第二批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的通知，各区市收到通知后，联系企业。企业通过枣庄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系统上传申报材料，经区市初审、市主管业务科室复审通过后，由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拨付资金至企业。若初审未通过，在系统内退回至企业，重新填报进行审核；若市复审未通过，在系统内退回至企业，重新填报后经初审、复审通过后，拨付资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品牌奖励机制，发挥市级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实施品牌建设资金奖补，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农产品、中国老字号、马德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等企业进行奖补，达到引导企业走品牌化道路，支持企业品牌基础建设，推进品牌高端化发展的效果。

2.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对自主创新的激励、推动作用，开展发明专利奖补工作，对发明授权专利及国家、山东省专利奖进行奖补，

达到持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为支撑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持的效果。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1.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通过开展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按照马德里商标奖补5万元/项、农产品地理标志20万元/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5万元/项的标准，补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单位 ≤ 39 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单位 ≤ 3 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单位 ≤ 2 家，达到调动广大企业的积极性，促进枣庄市企业的更加快速的提升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力度，加快企业发展，走高质量发展的路子。具体绩效目标表详见表4：

表 4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理标志商标奖励金额	≤ 60 万元
		马德里商标奖励金额	≤ 195 万元
		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金额	≤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商标	≤ 2 家
		马德里商标	≤ 39 家
		地理标志农产品	≤ 3 家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广大企业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企业的更加快速的提升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力度，加快企业发展，走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2.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按照国内发明专利1500元/项、国外发明授权专利10000元/项、省专利奖三等奖10000元/项、省专利奖二等奖20000元/项、国家专利优秀奖50000元/项的标准，资助发明授权专利237项、省专利奖三等奖2项、省专利奖二等奖1项、国家专利优秀奖1项，达到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发展，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水平，提升知识产权产量，加速转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实力，打造本地区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意识的效果。具体绩效目标表详见表5：

表 5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44.65 万元
		专利经费支出	按照财务制度严控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数量	=185 个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56 家
		地理标志农产品	≤3 家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果	提高
		提升专利技术实施与转化	提升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培训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度第二批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本地区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意识	提升
		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发展	提升
		提高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水平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实力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产量提升，加速转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进一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专利权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掌握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的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完善和改进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后续相关工作提供依据，进而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能力建设提供支撑。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全部任务内容以及预算资金318.90万元。

2. 评价范围

项目涉及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包含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主要根据项目资金投向、奖补内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评价。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原则、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的投

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将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判的方法。

（四）指标体系设置

此次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部分。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 决策：分值15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2. 过程：分值20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3. 产出：分值30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情况和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4. 效果：分值35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

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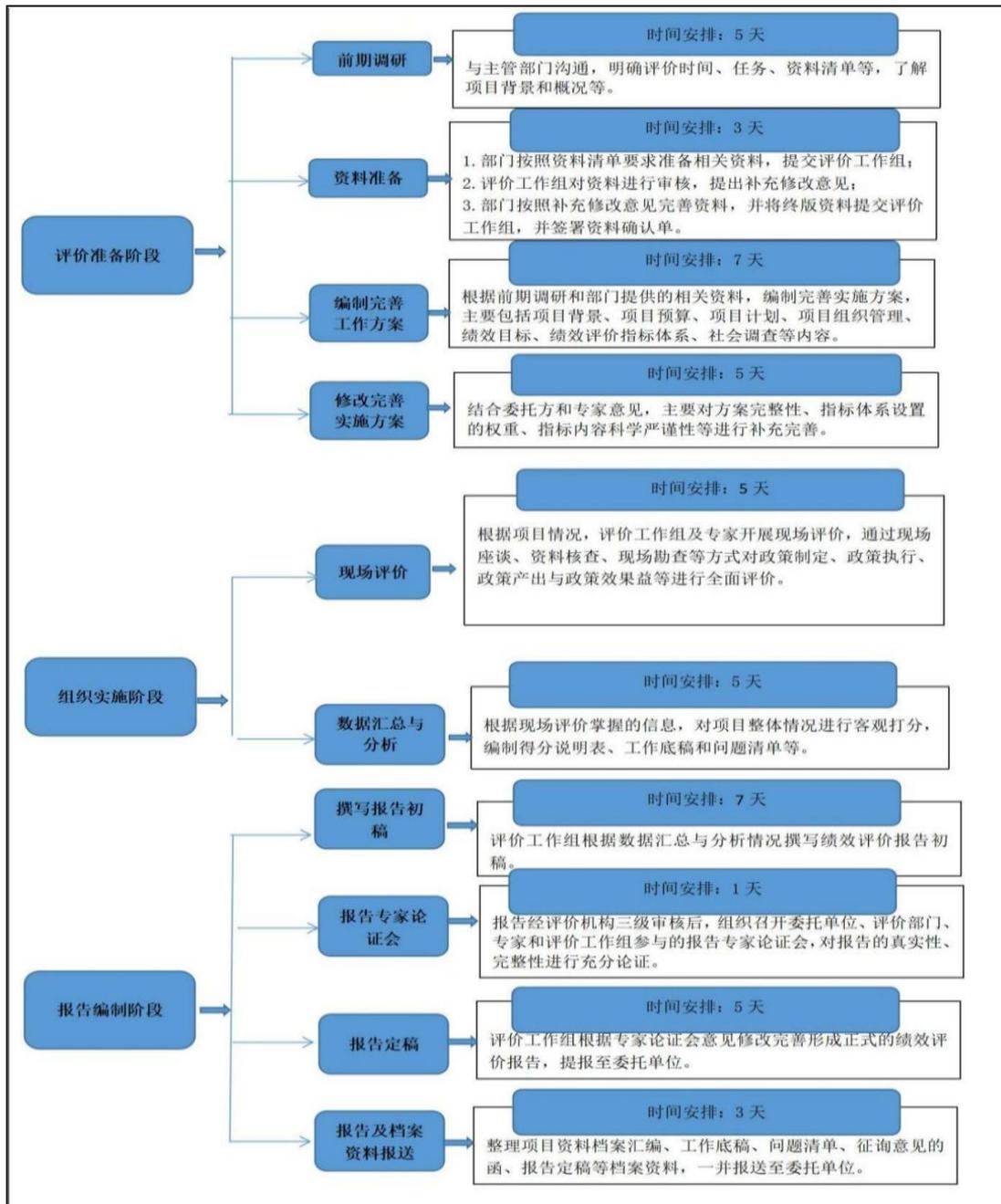


图 1 绩效评价时间安排图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6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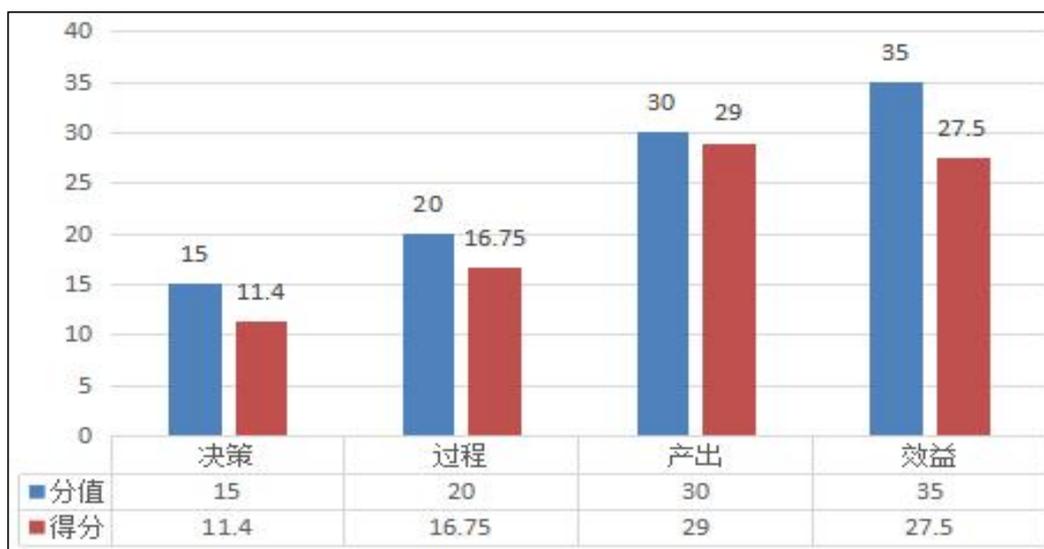


图 2 绩效评价得分柱状图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1.40 分，得分率为 76%。

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其中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1〕25号）文件“打响‘好品山东’品牌，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现就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立项与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

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政府性基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范围；**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鲁政发〔2021〕5 号）文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要求，项目立项与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开展专利创造资助有关事务性工作”的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政府性基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范围；两个子项目均为年中追加预算，部门无重复项目。项目预算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但项目存在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不明确的现象。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6.75 分，得分率为 83.75%。资金管理方面，2022 年度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318.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8.9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资金 31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3%。其中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65 万元，支出 260 万元，5 万元因企业名称变更导致当年度未支出，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程序合规。

组织实施方面，2022 年度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

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执行较规范，但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未依据国家、省级文件及时更新；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各区市审核要求需进一步细化、市级审核要求需进一步细化，如：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明确市级抽查复核比例等。制度执行方面，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存在通知内容待完善的现象，如：明确区市审核要求（申报材料完整、申报材料卷面清晰、商标注册费用明细及发票、商标使用情况佐证资料、市级抽查复核要求等）；品牌建设奖补企业明细未公示、品牌后期发展扶持佐证材料待完善、市级抽查复核过程佐证材料保存需完善的现象。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

2022 年度，完成注册地理商标企业奖补 3 家，奖补马德里商标国际企业 39 家（含单一国商标国际注册企业），奖补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企业 3 家；资助国内发明授权专利 237 项、省专利奖三等奖 2 项、省专利奖二等奖 1 项、国家专利优秀奖 1 项；品牌建设奖补标准规范、专利资助标准规范，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一致；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0%，但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5 万元因单位名称变更原因于 2023 年 2 月份拨付。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27.50 分，得分率为 78.57%。2021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 649 件，2020 年发明专利授权 344 件，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增加 47%；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知晓率为 80.76%；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建立，但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长效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市级监督管理制度、抽查复核制度、后期监督扶持制度等；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 号）“要协同市场监管、科技、财政等部门，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每年至少减少 25 个百分点，直至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的文件要求，项目延续依据充分性不足，且长效管理制度未涉及专利成果转化、后期监督管理等内容。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6.57%；市级专利资助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0.43%。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建设，提升枣庄地理标志品牌形象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推动完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体系和检测体系，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使用专用标志。2022 年，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尚品本色”“鑫迪家美”和山东吉路尔轮胎有限公司的“吉路尔”三件商标入选十二省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参加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山东专场“乡

村振兴 标准引领——山东地理标志在行动”活动，推荐“山亭地瓜枣”争创省级地理标志示范区；同年，山亭马铃薯、山亭地瓜枣、伏里土陶、山亭火樱桃、滕州绿萝卜 5 件地标同时成功列入沿黄 9 省（区）重点地理标志重点监管名录，有效提升枣庄地理标志品牌形象。

（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基础，提升品牌、专利后续帮扶能力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站位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和“6+3”现代产业体系，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推动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促进产业集群、地理标志产业区、商业企业集中区、商标密集型产业聚集区等区域知识产权发展，共确定建设“枣庄市商标品牌指导站”33家、“枣庄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12家，有效提高品牌建设全过程服务能力、专利转化服务能力。

（三）政策扶持效益显著，激发专利创新积极性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宣传发明专利资助工作，通过调查问卷，超过80%的企业了解专利资助政策，其中2021年度发明专利授权649件，2020年发明专利授权344件，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为47%，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增长明显，政策扶持效益明显。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专利资金管理办法滞后，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足

1. **专利管理办法更新不及时。**一是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未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18）的通知》（知办发管字〔2018〕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00号）文件标准，及时调整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教〔2015〕15号）、枣庄市知识产权局《枣庄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与拨付工作细则》（枣知发〔2015〕17号）、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教〔2018〕40号）等制度，**导致**专利资助范围少于上级政策要求覆盖面，现行资助范围未涉及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及山东省专利特别奖、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等。

二是后续专利转化关注不够。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教〔2015〕15号）文件未涉及专利资助后续

专利转化、渠道对接等方面内容，对专利资助可持续影响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且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未关注或调度后续专利转化情况。

2. 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未严格落实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文件等，导致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等问题发生。2022年度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目标内容1”“提高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水平”，未体现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投资额、预期产出效益匹配性低；质量指标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果”“提升专利技术实施与转化”，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实力”，指标设置不合理，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时效指标为“2021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培训完成时限”，指标设置不合理，与项目内容不相符；质量指标值为“提高”“提升”，时效指标值为“及时”、社会效益“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发展”指标值为“提升”，指标值为定性设置，量化程度不够。

（二）品牌建设制度有待完善，制度执行规范有待提升

1.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待完善。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发〔2021〕9号）、枣庄

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枣质强办字〔2021〕3号）、《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2022年枣庄市品牌奖补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其中：实施方案未依据以前年度历史标准，明确年度开展专项资金奖补频次，细化企业申报材料明细、各区市审核要求等，业务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2. **品牌建设奖补市级抽查复核要求待规范。**根据现场访谈，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对各区市提供品牌建设扶持补贴申请汇总表进行复核，但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商标品牌扶持项目申报抽查复核的通知》中，存在市级抽查复核的要求细化不足，对市级抽查比例、区市提供材料细化不足、延伸审核要求细化不足等。

3. **品牌建设奖补数据调度不及时。**2021年度，申报品牌建设奖补资金的过程中，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各区市提供品牌建设扶持补贴申请汇总表进行复核，未及时调度掌握各区市符合品牌建设奖补资质的企业数量，未掌握区市收到企业申报材料数量、枣庄市符合品牌建设奖补资质企业总数量，品牌建设奖补企业数据掌握不充分，数据完善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品牌建设后续扶持不足，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薄弱

1. **品牌建设后续扶持力度有待提升。**根据现场访谈、调查问卷、查看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文件发现，在品牌建设

奖补中，项目重点关注品牌建设奖补情况，而对于企业的后续发展与服务等方面关注度不够，企业扶持与后续发展的服务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全面，帮扶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助推外贸企业出口业务增长作用有限。**根据调查问卷显示，本次填写调查问卷的 20 家企业，其中 9 家企业暂时无对外贸易出口业务，1 家企业对外贸易出口业务收入 1 万元。综上，企业外贸出口业务模块薄弱的企业占比 50%。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品牌建设带动企业进出口业务增长效果不佳。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给出如下建议。

（一）调整制度，绩效赋能，保障项目规范有序执行

1. **及时更新专利资助办法。**一是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18）的通知》（知办发管字〔2018〕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00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文件要求、本市专利资助实际情况，调整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设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及山东省专利特别奖、山东优秀发明家奖资助标准，确保资助奖项与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实

际设立奖项相符；二是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制定专利资助实施方案，明确后续企业专利转化过程管理。对专利转化企业、个人提供转化服务平台、转化方式、转化渠道、贷款等知识产权服务，给企业提供资助-转化全过程知识产权服务，提高专利转化比例。

2.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一是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严格落实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依据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覆盖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资金相符，提高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的引导作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以制定的计划目标为指引，规范有序推进项目执行，对于偏离或背离项目目标的情况，坚决予以整改和纠偏，保障项目整体有序高效执行。二是建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通过开展**工作/措施，达到**效果/效益”的格式进行编写；确保项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值一一对应，杜绝产出指标对应二级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值无法量化的现象。

（二）完善制度，规范执行，助力品牌奖补企业发展

1.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完善品牌建设奖补方案，细化实施内容，如细化区市审核要求、市级抽查复核要求、抽查复核比例等。确保项目

实施方案,覆盖品牌建设奖补全过程,进一步完善业务实施方案。

2. 明确市级抽查复核要求。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明确对各区市提供品牌建设扶持补贴申请汇总表抽查复核的方式、抽查比例等要素,确保品牌建设奖补企业资质合规、奖补依据充分。

3. 及时调度申请奖补企业数据。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调度区市相关责任部门,针对各区市品牌建设奖补申报企业,要求各区市进行全面摸排,同时协调枣庄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及时掌握枣庄市2021年度符合品牌建设奖补企业总数量,区市资金奖补企业数量、市级资金奖补企业数量等,尽可能做到品牌建设应补尽补;对未申请企业,要做到宣传、通知到位。

(三) 政策支持,大力培育,助力品牌奖补企业发展

1. 完善品牌建设后续监管制度。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发〔2021〕9号)文件,完善品牌奖补后续监管制度文件,引导品牌建设奖补企业走品牌化道路,进一步细化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实施意见》(枣市监知保〔2022〕4号)文件工作要求,探索品牌建设方法、步骤等,帮助企业明确品牌定位、提高品牌识别度、加大人才培养、优化品牌管理、制定发展战略、扩大品牌

效益。

2. 加大外贸企业服务力度。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申请马德里商标奖补的企业，加强外贸进出口服务指导。对相关企业产品进行抽检，确保企业产品质量；对有出口意愿的企业，积极帮助其参加外贸展销会、提供品牌宣传策略，扩大品牌影响力；对出口业务大的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帮助其提高工艺标准，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产品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等。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鲁政发〔2021〕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发〔2021〕9号）“支持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境内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打造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文件要求，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以共建共享“好品山东”品牌为抓手，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解决垃圾专利、专利产业化实施不足、专利无效率以及品牌建设管理、投入、意识不足等问题，达到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夯实质量提升基础，支撑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持的目的，开展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包含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两个子项目）。

为进一步了解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该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预算与实施计划

1. 项目预算

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318.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8.9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13.90万元，预算执行率98.43%。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1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265	265	260	98.11%
2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53.90	53.90	53.90	100.00%
合计		318.90	318.90	313.90	98.43%

2. 项目实施内容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枣庄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枣质强办字〔2021〕3号）文件要求，按照马德里商标奖补5万元/项、农产品地理标志20万元/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5万元/项的标准等，对2021年度44家获得品牌的企业进行奖励。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教〔2015〕15号）文件要求等，按照国内发明专利1500元/项、国外发明授权专利10000元/项、省专利奖三等奖10000元/项、省专利奖二等奖20000元/项、国家专

利优秀奖50000元/项的标准，对2021年度第二批241项专利、专利奖进行资助。

（三）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该项目组织管理可分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方面。**资金管理方面**，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资金管理；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申请预算资金和日常绩效管理。**项目管理方面**，经枣庄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业务开展通知、项目实施进度及实施数量调度、汇总品牌建设奖补数据明细；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对各区市相关业务部门进行通知、抽查复核区市审核成果；各区市相关业务部门通知企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区市奖补审核明细上报市级部门；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业务开展通知、对区市申报材料审核质量进行复审；各区市相关单位负责对相关企业进行通知、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上报企业申请、审核汇总表，确保项目落地实施。**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开展业务流程：根据现场访谈，枣庄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进行通知，开展品牌建设奖补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对各区市下发通知，区市对企业进行通知。

企业在收到通知后，提交品牌建设奖补申请材料，经区市初审、市相关科室抽查复审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材料至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财务科室，财务科室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企业。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开展流程：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下发申报 2021 年度枣庄市第二批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的通知，各区市收到通知后，联系企业。企业通过枣庄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系统上传申报材料，经区市初审、市主管业务科室复审通过后，由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拨付资金至企业。若初审未通过，在系统内退回至企业，重新填报进行审核；若市复审未通过，在系统内退回至企业，重新填报后经初审、复审通过后，拨付资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品牌奖励机制，发挥市级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实施品牌建设资金奖补，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农产品、中国老字号、马德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等企业进行奖补，达到引导企业走品牌化道路，支持企业品牌基础建设，推进品牌高端化发展的效果。

2.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对自主创新的激励、推动作用，开展发明专利奖补工作，对发明授权专利及国家、山东省专利奖进行奖补，达到持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为支撑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持的效果。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1.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通过开展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按照马德里商标奖补 5 万元/项、农产品地理标志 20 万元/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5 万元/项的标准，补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单位 ≤ 39 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单位 ≤ 3 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单位 ≤ 2 家，达到调动广大企业的积极性，促进枣庄市企业的更加快速的提升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力度，加快企业发展，走高质量发展的路子。具体绩效目标表见表 2-1：

表 2-1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理标志商标奖励金额	≤60 万元
		马德里商标奖励金额	≤195 万元
		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金额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商标	≤2 家
		马德里商标	≤39 家
		地理标志农产品	≤3 家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合规性	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广大企业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企业的更加快速的提升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力度,加快企业发展,走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2.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按照国内发明专利1500元/项、国外发明授权专利10000元/项、省专利奖三等奖10000元/项、省专利奖二等奖20000元/项、国家专利优秀奖50000元/项的标准，资助发明授权专利237项、省专利奖三等奖2项、省专利奖二等奖1项、国家专利优秀奖1项，达到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发展，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水平，提升知识产权产量，加速转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实力，打造本地区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意识的效果。具体绩效目标表详见表2-2：

表 2-2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44.65 万元
		专利经费支出	按照财务制度严控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数量	=185 个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56 家
		地理标志农产品	≤3 家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果	提高
		提升专利技术实施与转化	提升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培训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1 年度第二批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本地区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意识	提升
		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发展	提升
		提高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水平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实力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产量提升,加速转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进一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专利权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进一步掌握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的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足和短板,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完善和改进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后续相关工作提供依据,进而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能力建设提供支撑。

(二)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7.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

8.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重点评价报告双论证实施方案的通知》（枣财绩〔2023〕7号）；

9.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

10.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发〔2016〕16号）；

11. 枣庄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枣庄市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枣质强办〔2021〕3号）；

12.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教〔2015〕15号）；

13.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调整〈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教〔2018〕40号)；

14.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 《枣庄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与拨付工作细则》(枣知发〔2015〕17号)；

15. 项目中收集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 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全部任务内容及预算资金 318.90 万元。

2. 评价范围

项目涉及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包含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主要根据项目资金投向、奖补内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评价。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五）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将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

通知》（鲁财绩〔2020〕4号）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结合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内容和绩效目标，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

此次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部分。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1. 决策：分值15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2. 过程：分值20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3. 产出：分值30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情况和产出质量进行评价。

4. 效果：分值35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详见附件2。**

3. 评分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项目特性采用现场评价方式开展。总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决策得

分+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

4. 绩效评价等级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分为四个级别：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财政局组织，我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人员，负责项目实施，评价工作组成员由我公司拥有绩效评价知识和丰富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 3-1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的分工
1	于雷	项目主评人	负责现场实施总调度，方案编制，成果编制及校核
2	陈伟丽	项目经理	完成方案的编制，负责组织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3	张智	项目经理	信息收集与整理
4	庄川	项目经理	现场评价、数据收集与报告撰写
5	袁硕生	项目成员	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6	孙元元	项目成员	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7	闫红莲	高级会计师	负责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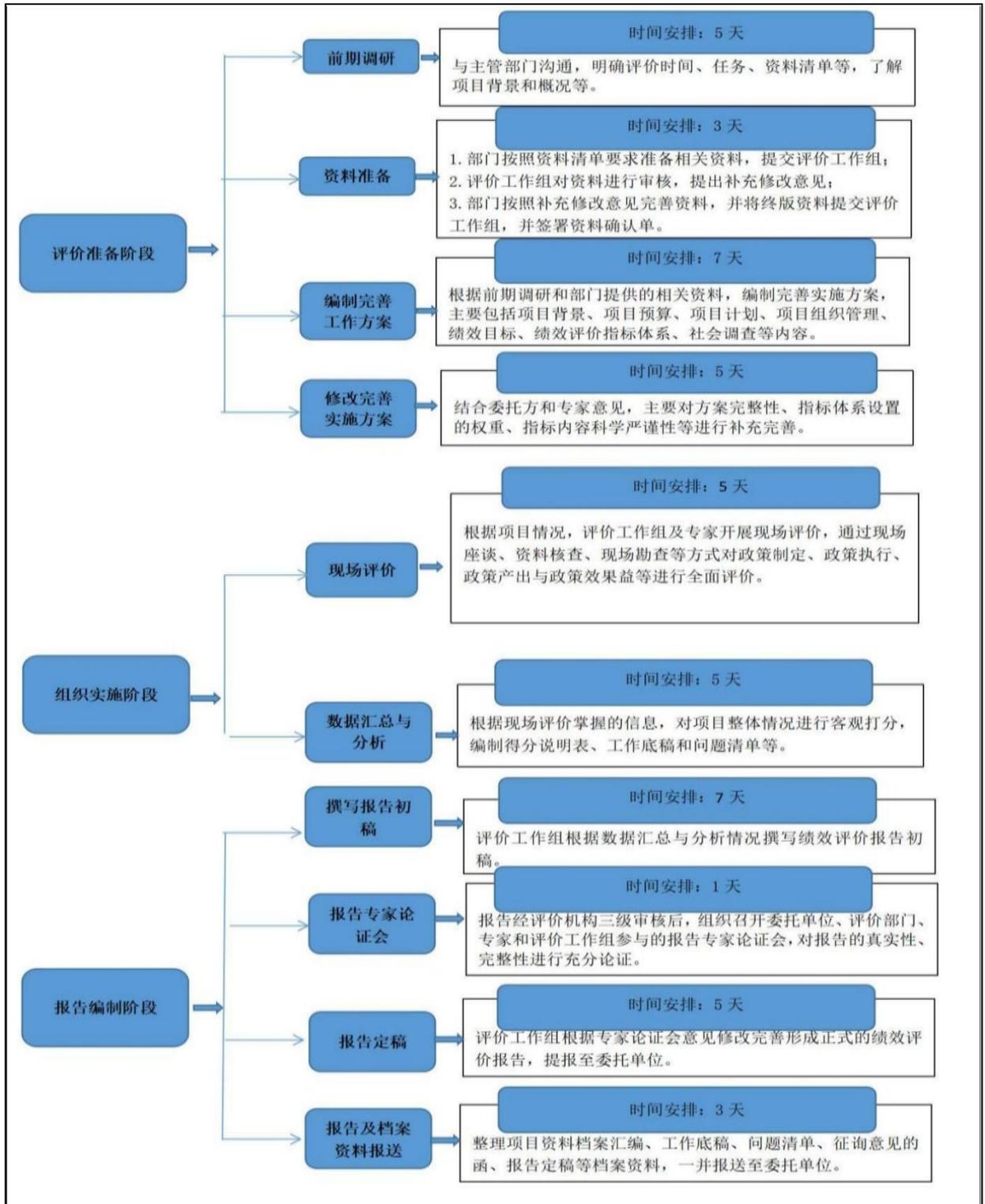


图 3.1 绩效评价时间安排图

四、评价综合结论

（一）综合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6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1 绩效评价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40	76%
过程	20	16.75	83.75%
产出	30	29	96.67%
效益	35	27.50	78.57%
小计	100	84.65	84.65%

（二）指标分析

1. 综合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1.40 分，得分率为 76%。

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其中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1〕25 号）文件“打响‘好品山东’品牌，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现就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立项与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政府性基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范围；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鲁政发〔2021〕5 号）文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要求，项目立项与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开展专利创造资助有关事务性工作”的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政府性基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范围；两个子项目均为年中追加预算，部门无重复项目。项目预算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但项目存在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不明确的现象。

“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6.75 分，得分率为 83.75%。资金管理方面，2022 年度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318.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8.9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资金 31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3%。其中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65 万元，支出 260 万元，5 万元因企业名称变更导致当年度未支出，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程序合规。

组织实施方面，2022 年度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执行较规范，但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未依据国家、省级文件及时更新；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各区市审核要求需进一步

细化、市级审核要求需进一步细化，如：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明确市级抽查复核比例等。制度执行方面，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存在通知内容待完善的现象，如：明确区市审核要求（申报材料完整、申报材料卷面清晰、商标注册费用明细及发票、商标使用情况佐证资料、市级抽查复核要求等）；品牌建设奖补企业明细未公示、品牌后期发展扶持佐证材料待完善、市级抽查复核过程佐证材料保存需完善的现象。

“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

2022 年度，完成注册地理标志企业奖补 3 家，奖补马德里商标国际企业 39 家（含单一国商标国际注册企业），奖补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企业 3 家；资助国内发明专利 237 项、省专利奖三等奖 2 项、省专利奖二等奖 1 项、国家专利优秀奖 1 项；品牌建设奖补标准规范、专利资助标准规范，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一致；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0%，但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5 万元因单位名称变更原因于 2023 年 2 月份拨付。

“效益”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27.50 分，得分率为 78.57%。

2021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 649 件，2020 年发明专利授权 344 件，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增加 47%；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知晓率为 80.76%；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建立，但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长效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市级监督管理制度、抽查复核制度、后期监督扶持制度等；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国家

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要协同市场监管、科技、财政等部门，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每年至少减少25个百分点，直至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的文件要求，项目延续依据充分性不足，且长效管理制度未涉及专利成果转化、后期监督管理等内容。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6.57%；市级专利资助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0.43%。

2. 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15分，得分11.40分，得分率为76%。该一级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6	6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6	2.4	4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8	6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6	20%
资金投入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小计	15	11.40	76%	——	15	11.40	76%

①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一是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

政字〔2021〕25号)文件“打响‘好品山东’品牌，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现就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发〔2021〕9号)“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要求；项目立项与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范围；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部门无重复项目。

二是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鲁政发〔2021〕5号)文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要求，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枣政发〔2021〕3号)文件“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转型跨越支撑”的要求；项目立项与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开展专利创造资助有关事务性工作”的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政府性基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范围；项目为年中追加预算，部门无重复项目。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一是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枣庄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枣庄市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枣质强办〔2021〕3号）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立项经过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二是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教〔2015〕15号）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立项经过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②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为“新增国家级品牌奖励，调动广大企业积极性，促进我市企业的更加快速的提升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力度，加快企业发展，走高速发展路子”，项目预期产出未体现。

二是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目标内容1”“提高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水平”，未体现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投资额、预期产出效益匹配性低。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一是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与目标计划数相对应。但经济成本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地理标志商标奖

励金额”指标值应为“≤10万元”；“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金额”指标值应为“≤60万元”；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效益指标为“调动广大企业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企业更加快速的提升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力度...”，指标表述冗长。

二是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质量指标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果”“提升专利技术实施与转化”，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实力”，指标设置不合理，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时效指标为“2021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培训完成时限”，指标设置不合理，与项目内容不相符；质量指标值为“提高”“提升”，时效指标值为“及时”、社会效益“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发展”指标值为“提升”，指标值定性设置，量化不足。

③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均为追加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资金量相匹配。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20分，得分16.75分，得分率为83.75%。该一级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过程”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9	8.95	99.44%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2.95	98.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11	7.8	70.9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5.8	82.86%
小计	20	16.75	83.75%	——	20	16.75	83.75%

①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318.90 万元，预算批复 318.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8.9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 98.43%。 2022 年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18.9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1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3%。其中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265 万元，5 万元因企业名称变更导致资金当年未支出；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53.90 万元，实际支出 53.90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较完善。

一是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市级通知-区市通知-企业申报-区市复审-市级抽查复核-汇总明细-资金拨付的流程进行开展。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存在通知内容区市审核要求细化不足、未要求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资金管理现象;未细化市级抽查复核的要求,如:明确抽查复核比例等。且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奖补企业明细未公示的现象。资金申请、审批过程中,存在财务负责人未签字的现象;提供品牌后期发展扶持佐证材料不完善的现象,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二是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依据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教〔2015〕15号)、枣庄市知识产权局《枣庄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与拨付工作细则》(枣知发〔2015〕17号)、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教〔2018〕40号)文件开展2022年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工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业务管理制度中,实施细则未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18)的通知》(知办发管字〔2018〕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00号）等文件及时更新；未涉及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及山东省专利特别奖、山东优秀发明家奖资助；区市审核要求、市级审核要求细化不足，如：审核要求未细化到“材料提供完善性、材料申报完整性、专利缴费时间与申请时间相符性”等，业务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制度执行较规范。

一是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市级通知-区市通知-企业申报-区市复审-市级抽查复核-汇总明细-资金拨付的流程开展。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存在通知内容未明确区市审核标准、未要求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资金管理现象；未明确市级抽查复核的标准，且存在奖补企业明细未公示的现象。资金申请、审批过程中，存在财务负责人未签字的现象；抽查复核过程佐证材料、品牌后期发展扶持佐证材料保管需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二是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依据山东省下发专利授权明细表，按照2次/年的频次开展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通知、申请、审核、兑付工作。根据察看枣庄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管理系统文件，未发现申报审核不合规现象。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为96.67%。

该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产出”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5	15	100%	注册商标完成率	8	8	100%
				专利授权资助应助尽助率	7	7	100%
产出质量	7	7	100%	资金发放准确度	7	7	100%
产出时效	5	4	80%	资金发放及时性	5	4	80%
产出成本	3	3	100%	资金额度成本控制	3	3	100%
小计	30	29	96.67%	——	30	29	96.67%

①产出数量

注册商标奖补完成率 100%。2022 年度，完成注册地理标志企业奖补 3 家，奖补马德里商标国际企业 39 家（含单一国商标国际注册企业），奖补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企业 3 家，奖补企业数量与计划数量一致。

发明专利资助应助尽助率 100%。2022 年度，计划资助国内发明授权专利 226 项、国外发明授权专利 11 项、省专利奖三等奖 2 项、省专利奖二等奖 1 项、国家专利优秀奖 1 项，2022 年度实际资助数量与计划资助数量相符。发明专利资助应助尽助率 100%。

②产出质量

一是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枣庄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枣质强办字〔2021〕3 号）文件，按照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单位 5 万元、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单位 20 万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单位 5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未发现发放标准不合规的现象。

二是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500 元/件，山东省专利一、二、三等奖按照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标准进行资助，未发现资助标准不合规的现象。

③产出时效

一是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合计支出 265 万元，其中 2022 年底支出 260 万元，5 万元因单位名称变更，导致银行集中拨付失败，未及时拨付，于 2023 年 2 月份拨付，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

二是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拨付，未发现资金滞后现象。

③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0%。

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318.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8.90 万元，实际支出 318.90 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 0%。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27.50 分，得分率为 78.57%。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

详见表 4-5:

表 4-5 “效益” 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	8	66.67%	推进品牌建设力度	4	1	25%
				激励自主创新	4	4	100%
				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知晓率	4	3	75%
可持续影响	7	6	85.71%	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7	6	85.7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6	13.5	84.38%	品牌建设奖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8	8	100%
				市级专利资助受益对象满意度	8	5.5	68.75%
小计	35	27.5	78.57%	——	35	27.5	78.57%

① 社会效益

较显著推进品牌建设力度。2021 年度新获得品牌建设数量 44 项、2020 年新获得品牌建设数量 56 项，新获得品牌数量减少 21.43%。2021 年度因疫情等客观原因，企业产品出口受到国际市场环境影响，部分出口企业经营困难。

激励自主创新效果显著。2022 年专利资助 2021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申请审核情况，2021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 649 件，2020 年发明专利授权 344 件，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增加 47%，发明专利授权增长 > 15%。

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知晓率为 80.76%。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本次评价发放调查问卷 35 份，收回调查问卷 35 份，有效问卷 35 份，问卷涉及对品牌建设奖补项目

知晓率为 85.14%；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本次评价发放调查问卷 94 份，收回调查问卷 94 份，有效问卷 94 份，问卷涉及对市级专利资助知晓率为 76.38%。综上所述，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综合知晓度为 80.76%。

②可持续影响

一是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枣庄市商标品牌指导站名单的通知》（枣市监知保函〔2022〕7 号）文件，指导站围绕商标注册、运用、管理、保护环节，有效服务全市商标品牌建设，推动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但市级品牌建设奖补抽查复核要求细化不足；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保障充分；人员由各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市直部门、区市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人员保障充分。

二是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 号）文件“要协同市场监管、科技、财政等部门，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每年至少减少 25 个百分点，直至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的要求，项目延续依据充分性不足，且长效管理制度未涉及专利成果转化、后期监督管理、帮扶制度有待提升；根据现场访谈，2022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不再进行资助，仅对专利奖项进行资助，项目资金由财政保障，资金保障充分；

人员由各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区市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人员保障充分。

③满意度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6.57%。本次评价采用网络调查问卷调查的方式，收回问卷 35 份，有效问卷 35 份。其中 29 份非常满意、6 份满意。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6.57%。

市级专利资助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0.43%。本次评价采用网络调查问卷调查的方式，收回问卷 94 份，有效问卷 94 份。其中 57 份非常满意，31 份满意、4 份一般、2 份不满意。市级专利资助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0.43%。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建设，提升枣庄地理标志品牌形象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推动完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体系和检测体系，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使用专用标志。2022 年，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尚品本色”“鑫迪家美”和山东吉路尔轮胎有限公司的“吉路尔”三件商标入选十二省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参加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山东专场“乡村振兴 标准引领——山东地理标志在行动”活动，推荐“山亭地瓜枣”争创省级地理标志示范区；同年，山亭马铃薯、山亭地瓜枣、伏里土陶、山亭火樱桃、滕州绿萝卜 5 件地标同时成功列

入沿黄 9 省（区）重点地理标志重点监管名录，有效提升枣庄地理标志品牌形象。

（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基础，提升品牌、专利后续帮扶能力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站位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和“6+3”现代产业体系，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推动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促进产业集群、地理标志产业区、商业企业集中区、商标密集型产业聚集区等区域知识产权发展，共确定建设“枣庄市商标品牌指导站”33家、“枣庄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12家，有效提高品牌建设全过程服务能力、专利转化服务能力。

（三）政策扶持效益显著，激发专利创新积极性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宣传发明专利资助工作，通过调查问卷，超过80%的企业了解专利资助政策，其中2021年度发明专利授权649件，2020年发明专利授权344件，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为47%，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增长明显，政策扶持效益明显。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专利资金管理办法滞后，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足

1. **专利管理办法更新不及时。**一是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未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18）的通知》（知办发管字〔2018〕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00号）文件标准，及时调整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教〔2015〕15号）、枣庄市知识产权局《枣庄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与拨付工作细则》（枣知发〔2015〕17号）、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教〔2018〕40号）等制度，**导致**专利资助范围少于上级政策要求覆盖面，现行资助范围未涉及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及山东省专利特别奖、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等。

二是后续专利转化关注不够。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教〔2015〕15号）文件未涉及专利资助后续专利转化、渠道对接等方面内容，对专利资助可持续影响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且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未关注或调度后续专利转化情况。

2. 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未严格落实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文件等，导致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等问题发生。2022年度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目标内容1”“提高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水平”，未体现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投资额、预期产出效益匹配性低；质量指标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果”“提升专利技术实施与转化”，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实力”，指标设置不合理，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时效指标为“2021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培训完成时限”，指标设置不合理，与项目内容不相符；质量指标值为“提高”“提升”，时效指标值为“及时”、社会效益“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发展”指标值为“提升”，指标值为定性设置，量化程度不够。

（二）品牌建设制度有待完善，制度执行规范有待提升

1.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待完善。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发〔2021〕9号）、枣庄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枣质强办字〔2021〕3号）、《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2022年枣庄市

品牌奖补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其中：实施方案未依据以前年度历史标准，明确年度开展专项资金奖补频次，细化企业申报材料明细、各区市审核要求等，业务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2. **品牌建设奖补市级抽查复核要求待规范。**根据现场访谈，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对各区市提供品牌建设扶持补贴申请汇总表进行复核，但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商标品牌扶持项目申报抽查复核的通知》中，存在市级抽查复核的要求细化不足，对市级抽查比例、区市提供材料细化不足、延伸审核要求细化不足等。

3. **品牌建设奖补数据调度不及时。**2021年度，申报品牌建设奖补资金的过程中，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各区市提供品牌建设扶持补贴申请汇总表进行复核，未及时调度掌握各区市符合品牌建设奖补资质的企业数量，未掌握区市收到企业申报材料数量、枣庄市符合品牌建设奖补资质企业总数量，品牌建设奖补企业数据掌握不充分，数据完善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品牌建设后续扶持不足，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薄弱

1. **品牌建设后续扶持力度有待提升。**根据现场访谈、调查问卷、查看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文件发现，在品牌建设奖补中，项目重点关注品牌建设奖补情况，而对于企业的后续发展与服务等方面关注度不够，企业扶持与后续发展的服务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全面，帮扶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助推外贸企业出口业务增长作用有限。根据调查问卷显示，本次填写调查问卷的 20 家企业，其中 9 家企业暂时无对外贸易出口业务，1 家企业对外贸易出口业务收入 1 万元。综上，企业外贸出口业务模块薄弱的企业占比 50%。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品牌建设带动企业进出口业务增长效果不佳。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给出如下建议。

（一）调整制度，绩效赋能，保障项目规范有序执行

1. 及时更新专利资助办法。一是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18）的通知》（知办发管字〔2018〕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00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文件要求、本市专利资助实际情况，调整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设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及山东省专利特别奖、山东优秀发明家奖资助标准，确保资助奖项与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实际设立奖项相符；二是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制定专利资助实施方案，明确后续企业专利转化过程管理。对专利转化企业、个人提供转化服务平台、转化方式、

转化渠道、贷款等知识产权服务，给企业提供资助-转化全过程知识产权服务，提高专利转化比例。

2.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一是**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严格落实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依据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覆盖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资金相符，提高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的引导作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以制定的计划目标为指引，规范有序推进项目执行，对于偏离或背离项目目标的情况，坚决予以整改和纠偏，保障项目整体有序高效执行。二是**建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通过开展**工作/措施，达到**效果/效益”的格式进行编写；确保项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值一一对应，杜绝产出指标对应二级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值无法量化的现象。

（二）完善制度，规范执行，助力品牌奖补企业发展

1.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完善品牌建设奖补方案，细化实施内容，如细化区市审核要求、市级抽查复核要求、抽查复核比例等。确保项目实施方案，覆盖品牌建设奖补全过程，进一步完善业务实施方案。

2. 明确市级抽查复核要求。**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明确对各区市提供品牌建设扶持补贴申请汇总表抽查复核

的方式、抽查比例等要素，确保品牌建设奖补企业资质合规、奖补依据充分。

3. 及时调度申请奖补企业数据。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调度区市相关责任部门，针对各区市品牌建设奖补申报企业，要求各区市进行全面摸排，同时协调枣庄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及时掌握枣庄市 2021 年度符合品牌建设奖补企业总数量，区市资金奖补企业数量、市级资金奖补企业数量等，尽可能做到品牌建设应补尽补；对未申请企业，要做到宣传、通知到位。

（三）政策支持，大力培育，助力品牌奖补企业发展

1. 完善品牌建设后续监管制度。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发〔2021〕9号）文件，完善品牌奖补后续监管制度文件，引导品牌建设奖补企业走品牌化道路，进一步细化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实施意见》（枣市监知保〔2022〕4号）文件工作要求，探索品牌建设方法、步骤等，帮助企业明确品牌定位、提高品牌识别度、加大人才培养、优化品牌管理、制定发展战略、扩大品牌效益。

2. 加大外贸企业服务力度。建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申请马德里商标奖补的企业，加强外贸进出口服务指导。对相关企业

产品进行抽检，确保企业产品质量；对有出口意愿的企业，积极帮助其参加外贸展销会、提供品牌宣传策略，扩大品牌影响力；对出口业务大的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帮助其提高工艺标准，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产品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等。

附件：

1. 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附件1：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品牌建设奖补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公司所在区县为：

选项	小计	比例
滕州市	1	2.86%
市中区	5	14.29%
山亭区	2	5.71%
峯城区	3	8.57%
薛城区	8	22.86%
台儿庄区	4	11.43%
高新区	12	34.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	

2.您所申报的品牌补助类型为：

选项	小计	比例
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	0	0%
山东省长质量奖（含提名奖）	0	0%
成功创建国家示范区奖补	1	2.86%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0	0%
中华老字号	0	0%
马德里商标	29	82.86%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3	8.57%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0	0%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2	5.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	

3.在申请马德里注册商标后公司近期是否有对外贸易出口业务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那涉外出口金额为**万元）	5	17.24%
否（原因为）	24	82.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4.您对品牌建设奖补项目了解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20	57.14%
比较了解	7	20%
基本了解	6	17.14%
不太了解	1	2.86%
完全不了解	1	2.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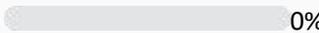
5.您是通过哪种途径了解品牌建设奖补项目？

选项	小计	比例
微信、微博	3	8.57%
政府公众号、网站、宣传片	24	68.57%
宣传彩页	0	0%
其他	8	22.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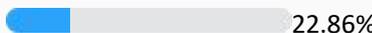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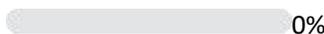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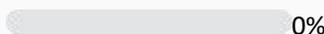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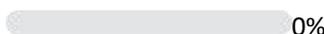
5.您对品牌建设奖补项目的申请和审批流程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	85.71%
满意	5	14.29%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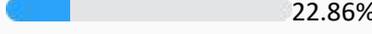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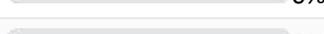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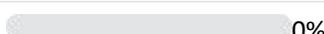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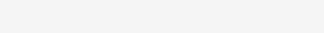
6.您单位收到的奖补资金是否足额？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5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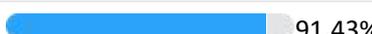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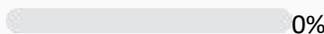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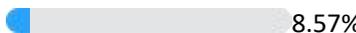
7.您单位对奖补资金发放时效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7	 77.14%
满意	8	 22.86%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	

8.您对品牌建设奖补标准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7	 77.14%
满意	8	 22.86%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	

9.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加快培育和创建知名品牌，充分发挥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供需结构改革，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有无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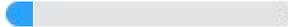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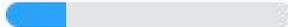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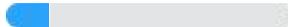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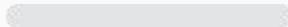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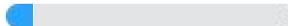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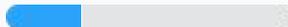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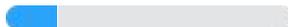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32	 91.43%
没有	0	 0%
不清楚	3	 8.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	

10.您对品牌建设奖补项目整体满意度？（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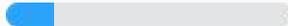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9	82.86%
满意	6	17.14%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5	

枣庄市市级专利资助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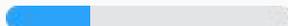
1.您所在区县为？

选项	小计	比例
山亭区	9	 9.57%
薛城区	20	 21.28%
峄城区	14	 14.89%
高新区	0	 0%
滕州市	9	 9.57%
市中区	25	 26.6%
台儿庄区	17	 18.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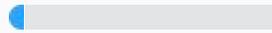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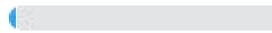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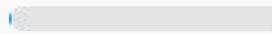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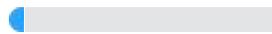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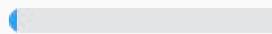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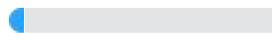
2.您是否申请了专利资助？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8	 82.98%
否（那原因是）	16	 17.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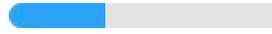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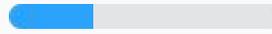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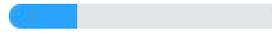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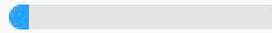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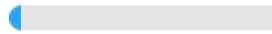
3.您所属申请人类型为？

选项	小计	比例
自然法人（公司）	66	 70.21%
自然人（个人）	28	 29.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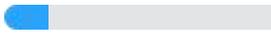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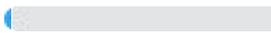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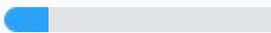
4.您所申请的专利补助类型为？

选项	小计	比例
国内发明专利	85	 90.43%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5	 5.32%
中国专利金奖	2	 2.13%
中国专利优秀奖	1	 1.06%
山东省专利一等奖	5	 5.32%
山东省专利二等奖	3	 3.19%
山东省专利三等奖	5	 5.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5.您对枣庄市市级专利资助了解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32	 34.04%
比较了解	28	 29.79%
基本了解	23	 24.47%
不太了解	7	 7.45%
完全不了解	4	 4.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6.您是通过哪种途径了解枣庄市市级专利资助？

选项	小计	比例
微信、微博	15	 15.96%
政府公众号、网站、宣传片	62	 65.96%
宣传彩页	2	 2.13%
其他	15	 15.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7.您对枣庄市市级专利资助的申报和审批流程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1	54.26%
满意	36	38.3%
一般	6	6.38%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1	1.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8.您收到的专利资助是否足额？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2	87.23%
否	12	12.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9.您对专利资助发放时效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3	56.38%
满意	32	34.04%
一般	7	7.45%
不满意	1	1.06%
非常不满意	1	1.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10.您对专利资助标准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2	55.32%
满意	33	35.11%
一般	7	7.45%
不满意	1	1.06%
非常不满意	1	1.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11.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激励创新、促进技术转化和运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经济的发展和转型升级有无促进作用？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86	91.49%
没有	1	1.06%
不清楚	7	7.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12.您对枣庄市市级专利资助项目整体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7	60.64%
满意	31	32.98%
一般	4	4.26%
不满意	2	2.13%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附件2：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该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3分。 1.项目立项符合省级、市级相关规划和政策; 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项目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同类项目内容不重复。 2个子项目各占1/2权重分,每出现1项不符合,扣0.3分,扣完相应权重分值为止。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立项符合鲁政字〔2021〕25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范围;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部门无重复项目;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立项符合鲁政发〔2021〕5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开展专利创造资助有关事务性工作”的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政府性基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范围;项目为年中追加预算,部门无重复项目。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3分。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2个子项目各占1/2权重分,每出现1项不符合,扣0.3分,扣完相应权重分值为止。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立项经过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立项经过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3分。 1.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设置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为“新增国家级品牌奖励,调动广大企业积极性,促进我市企业的更加快速的提升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力度,加快企业发展,走高速发展路子”,项目预期产出未体现;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目标内容1”“提高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水平”,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2个子项目各占1/2权重分,每出现1项不符合,扣0.3分,扣完相应权重分值为止。	未体现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投资额、预期产出效益匹配性低。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3分。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个子项目各占1/2权重分,每出现1项不符合,扣0.3分,扣完相应权重分值为止。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与目标计划数相对应。但经济成本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地理标志商标奖励金额”指标值应为“≤10万元”;“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金额”指标值应为“≤60万元”;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效益指标为“调动广大企业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企业的更加快速的提升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力度...”,指标表述冗长。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质量指标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果”“提升专利技术实施与转化”,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指标设置不合理,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时效指标为“2021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培训完成时限”,指标设置不合理,与项目内容不相符;质量指标值为“提高”“提升”,时效指标值为“及时”、社会效益“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发展”指标值为“提升”,指标值未定性设置,量化不合理。	0.6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3分。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个子项目各占1/2权重分,每出现1项不符合,扣0.3分,扣完相应权重分值为止。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均为追加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资金量相匹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3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18.90万元,预算批复318.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8.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8.43%。2022年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18.9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13.90万元。其中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2022年度5万元因企业名称变更导致当年度未支出。	2.95
		资金合规性 (3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该项分值3分。 每发现项目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则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主管或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是否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	该项分值4分。 项目主管或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计划,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符合上级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合规、合理。 2个子项目各占1/2权重分,每出现1项不符合,扣0.4分,扣完相应权重分值为止。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实施方案未依据以前年度历史标准,明确年度开展专项资金奖补频次,细化企业申报材料明细、各区市审核要求等,业务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实施细则未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18)的通知》(知办发管字〔2018〕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00号)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等文件及时更新；未涉及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及山东省专利特别奖、山东优秀发明家奖进行资助；区市审核要求、市级审核要求需进一步细化，如：市级审核要求为“材料提供完善性、材料申报完整性、专利缴费时间与申请时间相符性”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是否成立专门的日常工作机构、是否有专职人员负责工作、是否分工明确；项目档案管理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该项分值为7分。 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机构健全、有专职人员负责、分工明确； 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2个子项目各占1/2权重分，每出现1项不符合，扣0.3分，扣完相应权重分值为止。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存在通知内容对区市、市级审核要求细化不足；市级抽查复核奖补企业明细未公示的现象，未要求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申请、审批过程中，存在财务审核意见空白的现象。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审批规范 ，通知、区市通知、企业申报、区市初审、市级复审流程规范，未发现通知、审核不规范现象。	5.8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注册商标完成率(8分)	对企业注册地理标志商标、马德里商标、地理标志农产品商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8分。计划完成品牌建设奖补地理标志企业≥2家、马德里商标企业≥39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企业≥3家，注册标志企业数达到计划数，得8分，否则按实际注册比例得分。	2022年度，完成注册地理标志企业奖补3家，奖补马德里商标国际企业39家（含单一国商标国际注册企业），奖补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企业3家，奖补企业数量与计划数量一致。	8
		专利授权资助应助尽助率(7分)	对2022年枣庄市市级专利授权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7分。 专利授权资助应助尽助率=资助发放专利数量/专利资助申请数量*100%。 若专利授权资助应助尽助率100%，佐证依据充分，得7分，每发现1处资料不合规现象/佐证不充分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计划资助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专利226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专利11项、省专利奖三等奖2项、省专利奖二等奖1项、国家专利优秀奖1项，2022年度实际资助数量与计划资助数量相符。发明专利资助应助尽助率100%。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产出质量 (7分)	资金发放准确度 (7分)	对品牌建设奖补资金、枣庄市市级专利资助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7分。每项资金均按照标准进行发放,得7分,发现1项未按标准进行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按照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单位5万元、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单位20万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单位5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按照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500元/件,山东省专利一、二、三等奖按照5万元、2万元、1万元的标准进行资助,未发现资助不合规的现象。	7
	产出时效 (5分)	资金发放及时性 (5分)	对品牌建设奖补资金、枣庄市市级专利资助发放时效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5分,每项资金均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发放,未出现滞后现象得5分,每滞后一个月扣0.5分,滞后三个月不得分。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合计支出265万元,其中2022年底支出260万元,5万元因奖补单位名称变更,未及时拨付,于2023年2月份拨付;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均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及时拨付,未发现资金滞后现象。	4
	产出成本 (3分)	资金额度成本控制 (3分)	对品牌建设奖补资金、枣庄市市级专利资助资金额度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每笔资金发放总额均控制在预算额度内,未出现超预算情况,得3分,每一笔资金超出预算扣1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318.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8.90万元,实际支出318.90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0%。	3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2分)	推进品牌建设力度 (4分)	对2022年新获得的品牌项目数量增长进行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2021年较2020年新获得的品牌数量增长10%及以上,得4分,10%-5%(含),得3分,5%-0%(含),得2分,客观原因导致品牌建设数量减少,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21年度新获得品牌建设数量44项、2020年新获得品牌建设数量56项,新获得品牌数量减少21.43%。2021年度因疫情等客观原因,企业产品出口受到国际市场环境影响,部分出口企业经营困难。	1
		激励自主创新 (4分)	对2022年枣庄市市级专利申请数量增长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2021年较2020年枣庄市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增长15%及以上,得4分,15%-10%(含),得3分,10%-5%(含),得2分,5%以下,得1分,未增长不得分。	2022年专利资助2021年度发明专利授权申请审核情况,2021年度发明专利授权649件,2020年发明专利授权344件,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增加47%,发明专利授权增长>15%。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知晓率 (4分)	对品牌建设奖补项目、枣庄市市级专利资助知晓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4分。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知晓率≥90%，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综合知晓率为80.76%。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知晓率分别为85.14%、76.38%。	3
	可持续影响 (7分)	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7分)	对品牌建设奖补项目、枣庄市市级专利资助可持续发展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7分。 对枣庄市市级专利资助建立健全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能够有效保障资金的发放，人力资源保障充分，充分发挥资金的真正效益，得7分，每发现1处不合规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公布2022年度枣庄市商标品牌指导站名单的通知》(枣市监知保函〔2022〕7号)文件，指导站围绕商标注册、运用、管理、保护环节，有效服务全市商标品牌建设，推动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但市级品牌建设奖补抽查复核要求细化不足；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保障充分；人员由各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市直部门、区市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人员保障充分。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文件“要协同市场监管、科技、财政等部门，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每年至少减少25个百分点，直至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的要求，项目延续依据充分性不足，且管理制度未涉及专利成果转化、后期监督管理、帮扶制度；根据现场访谈，2022年度发明专利授权不再进行资助，仅对专利奖项进行资助，项目资金由财政保障，资金保障充分；人员由各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区市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人员保障充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满意度 (16分)	品牌建设奖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8分)	对品牌建设奖补项目受奖补对象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8分。满意度≥95%得8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计算公式=(非常满意人数*10+满意人数*8+一般*6+不满意*4+...) /有效调查问卷数量*10*100%。 非常满意=10，满意=8，一般=6，不满意=4，非常不满意=1	本次评价采用网络调查问卷调查的方式，收回问卷35份，有效问卷35份。其中29份非常满意、6份满意。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6.57%。	8
		市级专利资助受益对象满意度(8分)	对枣庄市市级专利资助受资助对象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8分。满意度≥95%得8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计算公式=(非常满意人数*10+满意人数*8+一般*6+不满意*4+...) /有效调查问卷数量*10*100%。 非常满意=10，满意=8，一般=6，不满意=4，非常不满意=1	本次评价采用网络调查问卷调查的方式，收回问卷94份，有效问卷94份。其中57份非常满意，31份满意、4份一般、2份不满意。市级专利资助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0.43%。	5.5
合计						84.65

附件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项目名称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1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为“新增国家级品牌奖励，调动广大企业积极性，促进我市企业的更加快速的提升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力度，加快企业发展，走高速发展路子”，项目预期产出未体现。
		2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经济成本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地理标志商标奖励金额”指标值应为“≤10万元”；“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金额”指标值应为“≤60万元”；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效益指标为“调动广大企业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企业的更加快速的提升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力度...”，指标表述冗长。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1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目标内容1”“提高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水平”，未体现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投资额、预期产出效益匹配性低。
		2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质量指标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果”“提升专利技术实施与转化”，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指标设置不合理，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时效指标为“2021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培训完成时限”，指标设置不合理，与项目内容不相符；质量指标值为“提高”“提升”，时效指标值为“及时”、社会效益“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发展”指标值为“提升”，指标值定性设置，量化不足。
过程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1	部分资金未及时支出。2022年枣庄市品牌质量专利等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18.9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13.90万元。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5万元因企业名称变更原因当年度未支出。
		2	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实施细则未明确年度开展专项资金业务管理制度细化不足，区市申报材料细化不足、市级抽查复核比例细化不足等。

问题分类	项目名称	序号	问题描述
		3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存在通知内容区市审核要求细化不足、未要求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资金管理现象；市级抽查复核要求细化不足，且存在奖补企业明细未公示的现象。资金申请、审批过程中，存在财务负责人未签字的现象；抽查复核过程佐证材料、品牌后期发展扶持佐证材料保管需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1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且缺少项目实施方案。业务管理制度中，未依据上级文件及时更新；未涉及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及山东省专利特别奖、山东优秀发明家奖进行资助。
产出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1	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合计支出 265 万元，其中 2022 年底支出 260 万元，5 万元单位名称变更，导致银行集中拨付失败，未及时拨付，于 2023 年 2 月份拨付，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
效益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1	品牌建设专项项目通知效果有待提升，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知晓率为 85.14%。
		2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长效管理制度不完善。市级品牌建设奖补抽查复核要求细化不足。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1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知晓率为 76.38%。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知晓率为中等水平，需进一步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奖补政策尽可能惠及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2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长效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延续依据充分性不足，且长效管理制度涉及专利成果转化、后期监督管理、帮扶等制度有待提升。
		3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有进一步提升空间。经过问卷调查市级专利资助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0.43%，有进一步改进空间。

2022年度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考核激励资金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7
一、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1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3
(三) 评价方法选择.....	1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五) 评价人员组成.....	15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成本情况.....	23
(四) 项目产出情况.....	23
(五) 项目效益情况.....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一) 强化制度建设，加强组织领导.....	26
(二) 重视树立被考核部门的绩效与自查意识.....	26
(三) 严肃评议纪律，确保评议质量.....	2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27
(二) 激励资金的监管力度不够.....	27
(三) 项目执行时间滞后.....	27

(四) 项目相关资料不齐全	27
(五) 资金到位不及时	28
(六) 资金使用路径不清晰	28
七、有关建议	28
(一)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28
(二) 完善运行监控制度, 加强资金监管力度	28
(三) 建立协调机制, 加快执行进度	29
(四) 完善项目资料	29
(五)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9
(六) 明确资金使用路径	29
附件:	29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30
附件 2: 调查问卷	36
问卷结果统计	40
附件 3: 项目问题清单	46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落地，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激励全市各级食品安全工作积极性，鼓励各区（市）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财政局印发《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实施办法》（枣市监食协字〔2020〕1号），以大力实施枣庄市食品安全战略，提升枣庄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推动食品安全工作。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度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枣食药安办字〔2021〕4号），并于2022年对枣庄市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管委会2021年度的食品安全工作从2020年度评议整改情况、组织领导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食品安全保障责任落实情况、创新工作情况等六方面进行考核评议，经过制定方案、自查评分、部门评审、综合评议等步骤，最终于2022年6月由市食药安委公开评议结果通报。

根据年度评议考核报告，评价考核结果优秀（即A级）的前2个区（市）以及名次较上年前移2个及以上的区（市）作为拟奖励区（市），报市食药安委领导审定后，确定最终奖励区（市）名单。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资金共40万元，其中：滕州市20万元，山亭区20万元。

表 0-1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市）	金额
1	滕州市	20
2	山亭区	20
合计	——	40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滕州市未提供支出凭证资料，山亭区项目资金支出100,02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0-2 山亭区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子项目	金额
1	办公设备购置费（智慧化监管设备）	9,840.00
2	办公设备购置费（智慧化监管终端设备）	39,480.00
3	印刷费（食品安全公示牌采购）	50,700.00
合计	——	100,020.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本项目评价得分为82.05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指标得分情况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0-3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20分）	14	70.00%	项目立项（4分）	4	100.00%
			绩效目标（8分）	2	25.00%
			资金投入（8分）	8	100.00%
过程（20分）	16.05	80.25%	资金管理（10分）	7.05	70.50%
			组织实施（10分）	9	90.00%
成本（4分）	4	100.00%	经济成本（4分）	4	100.00%
产出（26分）	23	88.46%	产出数量（10分）	10	100.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10分）	10	100.00%
			产出时效（6分）	3	50.00%
效益（30分）	25	83.33%	社会效益（15分）	14	100.00%
			经济效益（3分）	3	100.00%
			生态效益（2分）	1	50.00%
			可持续影响（5分）	3	60.00%
			满意度（5分）	4	80.00%
合计	82.05	82.05%	合计	82.05	82.05%

2022年度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项目总体运行规范，实施效果显著。通过项目实施，对提升枣庄市食品安全、社会稳定具有显著效果。项目实施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通过现场和非现场评价，项目资金实施基本规范，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保障项目产出的顺利完成以及项目效益的有效发挥。但是，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后续进一步优化完善。这些问题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项目完成不及时、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监管力度不够、个别区（市）未及时按规定上交资金使用方案及整改报告等。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制度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

枣庄市将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形成制度，并将流程规范化，制定评议考核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对评议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区（市）食安办参与，市食安办协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家单位合作，确保评议工作有序开展。

（二）重视树立被考核部门的绩效与自查意识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依据《年度市食品安全工作评价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并由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对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严肃评议纪律，确保评议质量

各评议责任部门严格按照评议指标、评分细则和评议程序进行评议，确保评议工作质量。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一是滕州市未制定绩效目标。二是山亭区制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指标质量有待提升。山亭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应绩效目标分解出的绩效指标覆盖面不全，未能涵盖全部产出和效益，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模块指标缺失，指标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并进行量化。

（二）激励资金的监管力度不够

滕州市、山亭区均未对该激励资金进行绩效监控，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资金使用区（市）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力度不够。

（三）项目执行时间滞后

根据《2021年度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枣食药安办字〔2021〕4号），各区（市）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于2022年1月5日前对口报送至市直各考核责任部门及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各评议部门按照评议细则，形成审评意见和分析报告，于2022年1月10日前报送市食药安办，综合评议结果由市食药安委公开通报。各区（市）在结果通报1个月内对通报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

根据查阅资料显示，2021年结果通报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根据调研显示，该项目自立项以来结果通报普遍晚于当年度4月份，且截止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2022年度评议考核结果尚未通报。且存在个别区（市）对通报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报告超出1个月时间规定的现象。

（四）项目相关资料不齐全

滕州市未出具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根据《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枣市监食协字〔2020〕1号）要求，各区（市）要加强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结合当地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围绕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目标、任务，研究细化制定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对于奖励资金，各区（市）可打破各项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与本地安排的食品提升相关资金统筹使用，集中力量解决食品安全推进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本地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各区（市）应于每年8月30日前将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报市食安办备案。

（五）资金到位不及时

根据资料查阅及现场调研，2021年度考核奖励资金于2022年12月份到位，到位不及时现象严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的使用进度。

（六）资金使用路径不清晰

滕州市未提交资金使用方案，资金支出未能与部门其他资金划分清晰，与部门基本支出、项目专项支出混淆。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被奖励区（市）随同资金使用方案报告应提交绩效目标（山亭区本年度已实现该做法）。根据项目的主要任务和实施内容，统筹项目整体，凝练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实施计划进度进行详细描述，完善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要完整、尽量细化和量化。

（二）完善运行监控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力度

被奖励区（市）的资金使用部门对激励资金应进行运行监控，同其他财政资金定期填制监控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资金使用区（市）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可定期或不定期调度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建立协调机制，加快执行进度

由于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涉及部门、区（市）较多，程序复杂，所需时间较长，但应成立工作小组，专门负责评审各责任部门，进行统筹协调，缩短流程各节点及链条时间，加快项目进度。

（四）完善项目资料

建议滕州市监管局按要求出具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执行。

（五）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的工作流程和具体措施，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进展，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六）明确资金使用路径

建议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借鉴专户管理的方法，明确资金使用去向，与部门基本支出、项目专项支出有效区分。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在满足食品需求供给平衡的同时，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越来越突出。假冒伪劣食品频频被曝光，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群发性事件时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全国消费者关注的焦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中指出：要深刻认识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坚持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安全底线，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安全。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加快建设食品安全放心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19号）。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平安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导精神下，结合我省实际，于2020年制定《山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落地，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激励全市各级食品安全工作积极性，鼓

励各区（市）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财政局印发《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实施办法》（枣市监食协字〔2020〕1号），以大力实施枣庄市食品安全战略，提升枣庄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推动食品安全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山东省及枣庄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等要求，枣庄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2021年度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枣食药安办字〔2021〕4号），并于2022年对枣庄市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管委会2021年度的食品安全工作从2020年度评议整改情况、组织领导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食品安全保障责任落实情况、创新工作情况等六方面进行考核评议，经过制定方案、自查评分、部门评审、综合评议等步骤，最终于2022年6月由市食药安委公开评议结果通报。

根据年度评议考核报告，评价考核结果优秀（即A级）的前2个区（市）以及名次较上年前移2个及以上的区（市）作为拟奖励区（市），报市食安委领导审定后，确定最终奖励区（市）名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实施办法》（枣市监食协字〔2020〕1号）文件规定，奖励额度原则上按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考核优秀的每个区（市）20万元、评议考核名次较上年前移2个及以上的区（市）10万元（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情况的就高奖励）。2022年度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资金共40万元，其中：滕州市20万元，山亭区20万元。

表 1-1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市）	金额
1	滕州市	20
2	山亭区	20
合计	——	40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滕州市未提供支出凭证资料，山亭区项目资金支出 100,0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 山亭区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子项目	金额
1	办公设备购置费（智慧化监管设备）	9,840.00
2	办公设备购置费（智慧化监管终端设备）	39,480.00
3	印刷费（食品安全公示牌采购）	50,700.00
合计	——	100,020.00

4.项目组织管理

（1）制定方案。枣庄市食安办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制定评议方案，印发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2）自查评分。枣庄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依据《2021年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并按照规定要求上报相关证明材料（涉密文件的报送应符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于2022年1月5日前对口报送市直各考核责任部门及市市场监管局各科室，自评报告和自评结果需加盖所在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公章。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部门评审。各评议责任部门按照评议细则，根据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自评情况，结合日常掌握和随机抽查情况，对相关指标内容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和分析报告，于2022年1月10日前报市食药安办。各部门对评议结果的真实性、公平性、公正性负责。

（4）综合评议。市食药安办对部门评审意见进行汇总，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评议确定评议结果，形成评议报告，报市食药安委审定。结果报市政府。

（5）评议通报。评议结果由市食药安委公开通报。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应在评议结果通报后的1个月内，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书面报市食药安委。市食药安委对评议结果为A级的区（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并按照《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枣市监食协字〔2020〕1号）给予奖励，对评议结果为C级的区（市）人民政府进行约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助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升枣庄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

水平，推动食品安全工作。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年度考核工作，有效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管任务，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通过激励手段，助力各区（市）食安部门更加有效的牵头开展食品综合检查和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开展联合整治活动，保障全市食品安全，保持食品安全稳定向好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开展 2022 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激励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主要是结合该项目特点，客观评价 2022 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激励项目资金支出的投入产出绩效，以及深入挖掘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奖励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效果，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2.评价依据

（1）财政部、山东省、枣庄市各级财政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的要求和规范，主要包括：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号）；
 - ④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
 - ⑥ 《枣庄市区（市）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枣财预〔2015〕37号）；
 - ⑦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 （2）食品安全相关文件，主要包括：
- ①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国办发〔2023〕6号）；
 -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
 - 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 ④ 《2021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
 - ⑤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19号）；
 - 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66号）；
 - ⑦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 ⑧ 《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 ⑨ 枣庄市《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3) 项目具体实施资料。枣庄市 2022 年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激励资金预算申报和批复文件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项目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和应用效果佐证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象为枣庄市 2022 年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激励资金，涉及资金 40 万元。包括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等。

(三) 评价方法选择

(1) 政策、文件研究法。通过学习和研究国家、山东省及枣庄市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相关政策和规范，获得项目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据以评价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

(2) 交流座谈法。评价小组通过与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滕州市和山亭区食品安全工作人员等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听取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结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背景，研究讨工作方案，细化指标内容，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3) 资料核查法。根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围绕项目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的财务数据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判断财务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和本项目资金核算的合

法性、规范性，以便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科学、合理地跟踪评价。

（4）公众评判法。主要包括通过公众访谈、电话咨询、实地调查等方法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提升本次绩效评价服务的准确性。

（5）分析评价法。以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底稿、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绩效跟踪项目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按“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果”的逻辑顺序和与决策的因果关系，一级指标分别设计为“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果”，二级指标编制重点关注预算编制、资金投入及配置、产出成本等问题。个性指标是以项目所属部门的职责为逻辑起点，以项目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该项目独特工作内涵、支出特点和相关领域国家战略政策的要求而编制。该指标体系缩短了指标体系的设置链条，简化了指标的复杂程度。指标体系将结合资金支出作进一步调整。

2.指标体系

此次项目的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 5 个一级指标。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见附件 1。

指标赋分主要采取与标杆值比较的方式，对每一指标进行个性化考虑，选择适合指标属性的合理得分区间和扣分区间，主要方法有：

①线性插值法：以极值为满分的指标，如“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满意度”等，可以用线性函数评分。

②合规性指标：遵从[0,1]规则评分，如“资金使用合规性”“产出成本有效性”等。

③合理性、健全性、规范性等定性指标：指标得分按照应有的制度或者关键条款（要素）数量进行加权合计，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扣相应权重分。

④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以完成计划的满分，每低于 1%或者低于一定区间范围扣减相应权重分。

⑤效果类指标：项目有清晰行业标准的指标，可以按照正态分布原理设计评分规则。对于增长（降低）类发展型指标，可以采用比较评分法，即先与历史水平或者横向参照对象相比，若持平给予一定的基础分，再按照变化幅度分配剩余权重分。

3.绩效评价等级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为四个级别：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人员组成

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枣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项目进行独立评价。我公司根据实施内容的不同，在选定评价人员时，主要从项目内容出发，选用财务、经济等专业人员，并结合项目特点，聘请资深的专家。评价机构人员构成及职责见下表：

表 2-1 评价小组职务与职责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具体分工
1	韩志勇	法学	高级会计师	项目总调度，负责评估工作前期准备以及组织现场评估活动，编写评估方案及评估报告
2	潘如勇	建筑装饰工程	高级经济师	评估指标技术分析
3	汤志军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撰写评估报告
4	倪海月	产业经济学	中级经济师	非现场评估组负责人，评估指标技术分析
5	刘春利	工程造价	工程师	协助指标技术分析以及撰写小组报告
6	巩影影	财务管理	初级会计师	现场评估组负责人，组织现场评估活动
7	王雅倩	会计学	初级会计师	协助指标技术分析以及撰写小组报告
8	吴雅琴	金融学	初级会计师	协助组长评估工作以及撰写小组报告
9	林泽宇	国际公共政策与管理	无	协助报告撰写
10	何琦	工程商务管理	无	机动小组，负责补位，负责突击性任务、临时性任务

其中，评价小组相关人员包括绩效评价专家和工作人员。绩效评价专家指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多年被评价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专家。工作人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人员组成。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

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非现场）评审。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等过程。

3.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枣庄市财政局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参考项目相关单位和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枣庄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得分为82.05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指标得分情况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20分）	14	70.00%	项目立项（4分）	4	100.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0分）	16.05	80.25%	绩效目标（8分）	2	25.00%
			资金投入（8分）	8	100.00%
			资金管理（10分）	7.05	70.50%
			组织实施（10分）	9	90.00%
成本（4分）	4	100.00%	经济成本（4分）	4	100.00%
产出（26分）	23	88.46%	产出数量（10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10分）	10	100.00%
			产出时效（6分）	3	50.00%
效益（30分）	25	83.33%	社会效益（15分）	14	100.00%
			经济效益（3分）	3	100.00%
			生态效益（2分）	1	50.00%
			可持续影响（5分）	3	60.00%
			满意度（5分）	4	80.00%
合计	82.05	82.05%	合计	82.05	82.05%

2022年度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项目总体运行规范，实施效果显著。通过项目实施，对提升枣庄市食品安全、社会稳定具有显著效果。项目实施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通过现场和非现场评价，项目资金实施基本规范，相关部门对项目监督管理进而保障项目产出的顺利完成以及项目效益的有效发挥。但是，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后续进一步优化完善。这些问题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项目完成不及时、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监管力度不够、滕州市未及时按规定上交资金使用方案及整改报告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表 4-1 项目决策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4分）	4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100.00%
绩效目标（8分）	2	2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1	2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1	25.00%
资金投入（8分）	8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4	100.00%
合计	14	70.00%	合计	14	70.00%

1.项目立项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但评价过程中，发现滕州市未提交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山亭区绩效目标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的问题。评价小组分析了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并从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等方面提出建议。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本项目符合《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切实提升了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符合当地发展需求和实施单位职能。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该项目程序规范、立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

2.绩效目标

主要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滕州市未提交绩效目标表（扣2分）。山亭区随资金使用方案提交了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太过简单，未充分体现资金使用的产出与效果，扣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滕州未设置绩效目标（扣2分），山亭区绩效指标覆盖面不全，未能涵盖全部产出和效益，尤其是山亭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指标体系中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模块指标缺失，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扣1分）。

3.资金投入

主要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参照《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设置资金额度。该指标不扣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项目资金分配按照《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实施办法》执行，位次前两位的各奖励20万。该指标不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但不足之处在于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资金执

行率及使用效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程序合规、手续完备，但滕州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过程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分)	7.05	70.50%	资金到位率(3分)	2	66.67%
			预算执行率(3分)	1.05	3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100.00%
组织实施 (10分)	9	9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100.00%
			组织程序合规性(6分)	6	100.00%
			整改结果合理性(2分)	1	50.00%
合计	16.05	80.25%	合计	16.05	80.25%

1.资金管理

主要对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用来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的保障程度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4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40万元，通过现场调研及资料查阅（资金下达指标文、各相关单位财务资料等）均已到达资金使用单位，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2年12月份，到位时间较晚，按照评分标准，扣1分。

(2) 预算执行率。2022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激励资金共计4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已拨付滕州市、山亭区各20万元，其中山亭区已使用100020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依据《枣庄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在账务上对激励资金的拨付记录完整，凭证齐全，资金流向公开透明。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激励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主要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响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依据《枣庄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为加强项目管理，落实项目责任，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该项目制定了《全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座谈与资料查阅，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清晰、各评议责任部门责任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区（市）均按要求执行实施内容。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考核实施方案》执行，为项目顺利实施与按期完成提供保障。在具体项目的执行和实施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相关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等制度实施相对有效。

（3）整改结果合理性。根据《2021年度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枣食药安办字〔2021〕4号）要求，各区（市）对通报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在1个月内上交整改报告，各区市均已整改且整改措施合理，但滕州市超出1个月的规定时间段，扣1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成本，本项目主要成本为经济成本，从总成本、标准成本两个方面反映。其中总成本指标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总额的匹配情况。根据《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实施办法》（枣市监食协字〔2020〕1号）文件规定，奖励额度原则上按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优秀的每个区（市）20万元、评议考核名次较上年前移2个及以上的区（市）10万元（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情况的就高奖励）。2022年度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资金共40万元，其中：滕州市20万元，山亭区20万元。2022年实际共拨付滕州市、山亭区各20万，用于食品安全工作。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表 4-3 项目成本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 (4分)	4	100.00%	奖励总额(2分)	2	100.00%
			奖励标准(2分)	2	100.00%
合计	4	100.00%	合计	4	100.00%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析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完成率较高，不足之处在于生产聚集区食品安全提档升级未按时完成，抽检分析报告资料部分缺失。具体如下：

表 4-4 项目产出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分)	10	100.00%	项目完成率(5分)	5	100.00%
			奖励区(市)数(5分)	5	100.00%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10分)	10	100.00%	评议结果可靠性(5分)	5	100.00%
			评议材料真实性(5分)	5	100.00%
产出时效 (6分)	3	50.00%	考核结果通报及时性(2分)	1	50.00%
			问题整改及时性(2分)	1	50.00%
			资金使用方案提交及时性(2分)	1	50.00%
合计	23	88.46%	合计	23	88.46%

1.产出数量

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指标设置了两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完成率和奖励区（市）数。截止绩效评价日，2021年度已完成考核并按规定奖励位次前两位的区（市）。项目按量完成，该指标不扣分。

2.产出质量

主要是对评议结果可靠性、评议材料真实性进行评价。经查阅相关资料与现场查看，评议材料齐备、评议结果合理真是；未出现对评价结果不同意见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研，评议结果基本反映各区（市）当年度的食品安全工作成效。

3.产出时效

主要是对考核结果通报及时性、问题整改及时性、资金使用方案提交及时性进行评价。经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考核结果通过在2022年6月，个别区（市）问题整改报告提交时间超过规定的1个月时限，滕州市资金使用方案未及时提交。根据评分标准，各指标各扣1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进行分析。

表 4-5 项目效益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15分）	14	100.00%	食品安全（15分）	14	93.33%
经济效益（3分）	3	100.00%	食品生产企业数量（3分）	3	100.00%
生态效益（2分）	1	50.00%	餐厨等废弃物处理（2分）	1	50.00%
可持续影响（5分）	3	60.00%	效益可持续性（3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2分）	0	0%
满意度（5分）	4	80.00%	满意度（8分）	4	80.00%
合计	25	83.33%	合计	25	83.33%

2022年度枣庄市实施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激励的实施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山东省关于食品安全的战略部署，对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不足之处在于项目可持续机制不健全，如缺少后续运维机制、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的机构制度等可持续保障制度等。

食品类投诉案件数。滕州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量 70 件；2022 年山亭区食品类投诉举报案件 8 件，已办结 8 件。根据社会调研，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知识公众有一定的知晓率，根据 2022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台账，滕州市 2022 年共立案 131 件，其中尚未履行 71 件，自动履行不合格经营单位整改率 45.8%，扣 1 分。

食品生产企业数量增长率。滕州市 2021 年度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数量约 330 家，2022 年度约 390 家；山亭区 2021 年度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数量 185 家，2022 年度 207 家。本项目从源头上提高食品安全保障，及时做出整治对策，对提升环境质量有一定的帮助，但滕州市现有食品生产企业 390 余家，其中冲调饮料、蛋制品企业相对集中，易出现人流物流交叉感染、食品添加剂过量使用等问题，本项目对“提升环境质量”带来的影响程度为较大。

餐厨废弃物处理规范性。本项目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餐厨废弃物污染的问题，在现场调研中，有极少数企业餐余废弃物处理不规范，影响周边环境，扣1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根据对该项目的调查情况以及监管局提供的资料来看，该项目没有可持续机制或制度建设，项目的可持续性没有保障，扣2分。

通过对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的问卷调查，调查结果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0%，扣1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制度建设，加强组织领导

枣庄市将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形成制度，并将流程规范化，制定评议考核实施方案，并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对评议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区（市）食安办参与，市食安办协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家单位，确保评议工作有序开展。

（二）重视树立被考核部门的绩效与自查意识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依据《年度市食品安全工作评价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并由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对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严肃评议纪律，确保评议质量

各评议责任部门严格按照评议指标、评分细则和评议程序进行评议，确保评议工作质量。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一是滕州市未制定绩效目标。二是山亭区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质量有待提升。山亭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应绩效目标分解出的绩效指标覆盖面不全，未能涵盖全部产出和效益，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模块指标缺失，指标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量化。

（二）激励资金的监管力度不够

滕州市、山亭区均未对该激励资金进行绩效监控，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资金使用区（市）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力度不够。

（三）项目执行时间滞后

根据《2021年度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枣食药安办字〔2021〕4号），各区（市）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于2022年1月5日前对口报送至市直各考核责任部门及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各评议部门按照评议细则，形成审评意见和分析报告，于2022年1月10日前报送市食药安办；综合评议结果由市食药安委公开通报。各区（市）在结果通报1个月内对通报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根据查阅资料显示，2021年结果通报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根据调研显示，该项目自立项以来结果通报普遍晚于当年度4月份，且截止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2022年度评议考核结果尚未通报。且存在个别区（市）对通报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报告超出1个月时间规定的现象。

（四）项目相关资料不齐全

滕州市未出具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根据《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枣市监食协字〔2020〕1号）要

求，各区（市）要加强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结合当地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围绕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目标、任务，研究细化制定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对于奖励资金，各区（市）可打破各项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与本地安排的食品提升相关资金统筹使用，集中力量解决食品安全推进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本地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各区（市）应于每年8月30日前将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报市食安办备案。

（五）资金到位不及时

根据资料查阅及现场调研，2021年度考核奖励资金于2022年12月份到位，到位不及时现象严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的使用进度。

（六）资金使用路径不清晰

滕州市未提交资金使用方案，资金支出未能与部门其他资金划分清晰，与部门基本支出、项目专项支出混淆。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被奖励区（市）随同资金使用方案报告应提交绩效目标（山亭区本年度已实现该做法）。根据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实施内容等，统筹项目整体，凝练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实施计划进度进行详细描述，完善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要完整、尽量细化和量化。

（二）完善运行监控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力度

被奖励区（市）的资金使用部门对激励资金应进行运行监控，同其他财政资金定期填制监控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资金

使用区（市）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可定期或不定期调度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建立协调机制，加快执行进度

由于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涉及部门、区（市）较多，程序复杂，所需时间较长。但应进一步成立工作小组等，专门负责评审各责任部门，进行统筹协调，缩短流程各节点及链条时间。加快项目进度。

（四）完善项目资料

建议滕州市监管局按要求出具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执行。

（五）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的工作流程和具体措施，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进展，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六）明确资金使用路径

建议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借鉴专户管理的方法，明确资金使用去向，与部门基本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能有效区分。

附件：

-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2.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 3.项目评价工作底稿
- 4.项目问题清单

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区没有扣2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4	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4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 率	-	3	实际到位资金与应按时到达的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时间点应到达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
		预算执行 率	-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组织程序合规性	-	6	考核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是否按《考核实施方案》执行，执行是否存在不合规现象。	①程序合规 ②资料完整 ③组织有序（各评审责任部门职责清晰）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整改结果合理性	-	2	各区（市）是否对评议结果通报问题进行整改且提交整改报告。	①已整改且提交整改报告； ②整改措施合理。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项目成本 (4分)	经济成本 (4分)	奖励总额 (2分)	-	2	项目总支出是否与政策相符。	总支出未超过预算且与政策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奖励标准 (2分)	-	2	项目奖励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各区（市）奖励标准符合政策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完成率	--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产出数}/\text{计划产出数})\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5
		奖励区 (市)数	--	5			5
	产出质量 (10分)	评议结果 可靠性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 $(\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text{实际产出数})\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评议材料 真实性	--	5			5
	产出时效 (6分)	考核结果 通报及时性	--	2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	实际完成时间 \leq 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问题整改 及时性	--	2			1

		资金使用方案提交及时性	--	2			1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食品安全	食品类投诉案件数	5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食品类投诉案件数减少得满分，增加不得分。	5
			食品安全事件率	5		达上年值，得53分；低于上年值，每低于1%（不足1%，以1%计算），扣0.5分，扣完为止。	5
			不合格经营单位整改率	5		不合格经营单位全部整改，得5分；每低于1%（不足1%，以1%计算），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经济效益 (3分)	食品生产企业数量	增长率	3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食品生产企业数量增长率=(今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完成每年国家、省、或市本级下达任务数，则计3分；低于上年值，每低于1%（不足1%，以1%计算），扣0.8分，扣完为止。	3
	生态效益 (2分)	餐厨等废弃物处理	规范性	2	考察餐厨等废弃物处理规范，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项目改善了当地生态效益，餐厨等废弃物处理更加规范，起到了带动作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可持续性影响 (5分)	效益可持续性	-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2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公众 满意度	5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 低于 80%，不得分。	4
合计	——	——	——	100	——	——	82.05

附件2: 调查问卷

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项目调查问卷

为了全面系统了解枣庄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资金项目开展情况,提高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该问卷。所提供的信息我们将会绝对保密,访谈提纲只用来绩效评价和综合分析,十分感谢您的合作。

1.在日常生活中,您是否关注食品安全问题?

- A.非常关注
- B.一般关注
- C.从不关注
- D.无所谓

2.您一般是从哪些途径获得食品安全的知识?

- A.报刊杂志
- B.电视、广播
- C.网络
- D.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 E.相关知识讲座

3.在食品安全方面,您最担心的是什么?

- A.有毒有害物质(如农药、重金属、抗生素)高残留问题等
- B.食品添加(如色素、香精、防腐剂等)超量使用等
- C.非食用原料加工产品
- D.散装食物的卫生问题
- E.食品处理不当生产的问题
- F.其他

4.您所遇到的食品安全问题有？

- A.未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 B.三无产品
- C.过期产品
- D.没有明确的标识转基因、进口食品
- E.宣传虚假或夸大
- F.其他

5.您在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后向有关部门投诉结果您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 B.比较满意
- C.一般满意
- D.不太满意
- E.很不满意

（没有此经历可跳过此题。）

6.对于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厂家，您对他们的看法是什么？

- A.不再值得信任，再也不买其产品
- B.信誉度大大降低，视其以后表现决定是否还值得信任
- C.影响不大，像以前一样购买其产品

7.您认为目前不断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A.政府部门监管不力
- B.相关法律不健全
- C.一些企业和个人缺少社会道德
- D.事情没那么严重，是媒体炒作出来的
- E.其他

8.您认为食品安全问题应该主要由谁负责？

- A.生产加工厂家
- B.中间商
- C.物流及配送企业
- D.批发及零售市场
- E.政府相关部门

9.您认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最需要做的是？

- A.政府部门加强监督和惩罚力度
- B.对销售不安全食品的市场进行查处
- C.行业自律，评选年度最佳及最差，逼迫企业加强质量
- D.曝光典型案例，曝光违法企业
- E.普及科学食安知识，提高群众食安意识

10.您对目前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力度的判断是？

- A.非常到位
- B.一般到位
- C.不太到位
- D.很不到位

11.您对本市当前食品安全形势的看法是？

- A.问题太多，令人失望
- B.有些问题，但可以解决
- C.问题不大，无所谓
- D.形势向好的方向发展

12.您认为政府应该怎样做，才能更好地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 A.对市场上的食品进行大比率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B.严格限制食品制作行业的准入资格，对生产过程进行严密监管

C.把好最后一道关，严禁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

D.公开政府食品方面的工作情况

13.您如何评价本市 2022 年开展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A.非常有意义

B.一般有意义

C.没有意义

D.不关注

14.按满分 100 分计，您对本市当前食品安全状况打多少分？

A.100 分

B.90 分

C.80 分

D.70 分

E.60 分

F.更低

问卷结果统计

1.在日常生活中，您是否关注食品安全问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关注	28	22.22%
一般关注	23	17.78%
从不关注	42	33.33%
无所谓	34	2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2.您一般是从哪些途径获得食品安全的知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网络	110	86.67%
电视、广播	17	13.33%
报刊杂志	0	0%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0	0%
相关知识讲座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3.在食品安全方面，您最担心的是什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毒有害物质（如农药、重金属、抗生素）高残留问题等、食品添加（如色素、香精、防腐剂等）超量使用、非食用原料加工产品	102	80%
散装食物的卫生问题	20	15.56%
食品处理不当生产的问题	5	4.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4.您所遇到的食品安全问题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没有明确的标识转基因、进口食品	99	 77.78%
宣传虚假或夸大	25	 20%
过期产品	0	0%
三无产品	3	 2.22%
未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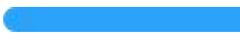
5.您在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后向有关部门投诉结果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7	 76.38%
满意	15	 11.81%
一般	5	 3.94%
不满意	10	 7.87%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6.对于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厂家，您对他们的看法是什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再值得信任，再也不买其产品	122	 95.56%
信誉度大大降低，视其以后表现决定是否还值得信任	5	 4.44%
影响不大，像以前一样购买其产品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7.您认为目前不断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政府部门监管不力	107	 84.44%
相关法律不健全	20	 15.56%
一些企业和个人缺少社会道德	98	 77.17%
事情没那么严重，是媒体炒作出来的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8.您认为食品安全问题应该主要由谁负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生产加工厂家	87	 68.89%
政府相关部门	34	 26.67%
中间商	6	 4.44%
物流及配送企业	0	0%
批发及零售市场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9.您认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最需要做的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政府部门加强监督和惩罚力度	121	 95.56%
对销售不安全食品的市场进行查处	3	 2.22%
行业自律，评选年度最佳及最差，逼迫企业加强质量	3	 2.22%
曝光典型案件，曝光违法企业	3	 2.22%
普及科学食安知识，提高群众食安意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10.您对目前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力度的判断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到位	14	11.11%
一般到位	110	86.67%
不太到位	3	2.22%
很不到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11.您对本市当前食品安全形势的看法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些问题，但可以解决	113	88.89%
问题太多，令人失望	11	8.89%
形势向好的方向发展	3	2.22%
问题不大，无所谓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12.您认为政府应该怎样做，才能更好地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严格限制食品制作行业的准入资格，对生产过程进行严密监管	110	86.67%
对市场上的食品进行大比率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	8.89%
把好最后一道关，严禁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	6	4.44%
公开政府食品方面的工作情况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13.您如何评价本市 2022 年开展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关注	90	71.11%
没有意义	25	20%
一般	9	6.67%
非常有意义	3	2.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14.按满分 100 分计，您对本市当前食品安全状况打多少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0 分	3	2.22%
90 分	37	28.89%
80 分	74	58.26%
70 分	11	8.89%
60 分	2	1.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7	

政府部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开放性问题

- 1.您对目前枣庄市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资金是否了解？
- 2.您对目前枣庄市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内容认同度？
- 3.您对目前枣庄市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过程是否有不同意见？
- 4.您对目前枣庄市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资金的实施是否有不同意见？
- 5.您对目前枣庄市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资金的拨付是否有不同意见？
- 6.您认为目前枣庄市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激励资金的效果如何？

附件3：项目问题清单

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滕州市未提供绩效目标表；山亭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执行不够及时
	2	资金拨付不够及时
	3	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不够
	4	个别区（市）未提交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缺少可持续制度或机制
备注：		